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年報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主席報告書	85	綜合損益表
6	財務摘要	86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董事報告書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企業管治報告	92	財務報表附註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主席) 覃紅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旺凱先生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王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文楠女士(主席) 郎旺凱先生 徐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王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郎旺凱先生(主席) 靳延兵先生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王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徐祥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靳延兵先生 郎旺凱先生 吳文楠女士 王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陳健威先生
授權代表	靳延兵先生 陳健威先生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3188 8851 傳真 : +852 3186 2916 網址 : www.kong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 : ir@kongsunhldgs.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業績。

二零二一年，中國新增太陽能發電裝機5,488萬千瓦，累計裝機達3.06億千瓦，全年太陽能發電量3,259億千瓦時，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趨勢。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各中央政府機構以及各級地方政府先後多次發布相關政策，形成了包含多元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與併網保障機制、綠色電力交易和綠證認購機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開發管理機制、電價和電力市場化機制、綠色金融機制、綠色能源消費機制的完整體系，為「十四五計劃」期間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打造了有力的政策環境。

二零二一年，集團繼續採取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持續提升電站發電效能，積極調整資產結構，著力探索業務轉型，有效降低資產負債率及運營支出。集團目前於中國陝西、安徽、河南、浙江、河北、內蒙古、湖北、山西及青海持有17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裝機容量為529.8兆瓦。二零二一年全年總發電量約為1,189,413兆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全年同站發電量上升約3.3%；同時，集團積極拓展太陽能發電及風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繼續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等科技金融業務，並不斷探索其他清潔能源行業投資機會。二零二一年，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9.93億元，毛利為人民幣5.8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44.73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低人民幣51.27億元。

未來，集團將以清潔能源業務為重點，繼續優化太陽能發電資產結構，提升發電站設備效能，加快輕資產業務轉型，通過產融結合，提升實業經營效率，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的支持與信任；同時感謝集團的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集團將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為股東爭取最佳的整體回報。

主席
靳延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2,756	1,478,209
毛利	580,398	921,248
年內虧損	(935,339)	(625,73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6.26)	(4.19)
— 攤薄(人民幣分)	(6.26)	(4.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34,472	7,197,421
流動資產總額	3,800,398	7,105,897
資產總額	8,234,870	14,303,3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2,324	3,912,051
流動負債總額	2,561,028	5,688,459
負債總額	4,473,352	9,600,510
資產淨值	3,761,518	4,702,808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529.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裝機量
陝西	4	14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河北	1	30.0兆瓦
河南	2	120.0兆瓦
安徽	5	140.0兆瓦
浙江	1	19.8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青海	1	20.0兆瓦
總計	17	529.8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04,000元減少約19.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14,000元。

買賣液化天然氣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77,000元減少約9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4,000元。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6,92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該等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8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上市股票投資，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9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30,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02,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經營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段。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8,209,000元減少約32.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2,756,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及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5,490,000元減少約3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5,825,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了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1,189,413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15,522兆瓦時減少約34.5%。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38,000元增加約21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463,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04,000元減少約19.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1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

本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77,000元減少約9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4,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1,248,000元減少約37.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398,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5%，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毛利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02,000元增加約90.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08,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327,000元由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872,000元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030,000元減少約1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628,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7,014,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4,5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2,22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37,461,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787,000元(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減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4,445,000元，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終並無授出批文，導致該太陽能發電廠須拆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0,5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429,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5,344,000元減少約3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295,000元。由於本集團貸款及借款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故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同樣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44,75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46,495,000元)及約人民幣6,90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90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529.8兆瓦(二零二零年：1,178.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23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7,984,000元)。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622,000元)。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46,000元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91,5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4,36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156,000元減少約7.0%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36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3,82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資本收回人民幣75,000,000元所致。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16,921,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0.1%。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該等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8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上市股票投資，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9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30,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02,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61,766,000元減少約26.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6,491,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3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0,610,000元減少約52.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6,230,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設計採購施工承包商的款項。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99,5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8,947,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689,1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7,743,000元)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79(二零二零年：1.36)。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34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69,000元)及約人民幣11,37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14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587,727,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85,578,000元減少約42.9%。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減少。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1,44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40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36,28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78,078,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812,7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76,64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1,774,98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708,933,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0。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0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95,000元)(二零二零年：33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212,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二零年：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至96個月(二零二零年：3至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15,000元)(二零二零年：1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5,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8,000元)(二零二零年：12,4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10,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6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000元)(二零二零年：1,0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2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350,000元)(二零二零年：2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31,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二零二零年：10.40%至14.56%)。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22,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74,000元)(二零二零年：33,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04,000元))(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3)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5,23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2,228,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054,0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24,494,000元)、約人民幣923,39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90,157,000元)、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9,000元)及約人民幣281,3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5,44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鑒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82,601,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被出售之前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約人民幣205,168,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837名(二零二零年：622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1,66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8,682,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於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已有130多個國家提出「零碳」或者「碳中和」的氣候目標，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主導能源，世界各國的太陽能發電裝機量和發電量不斷增長。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標引領下，以國務院發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動方案》為頂層設計，中國將進一步加快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優化，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行業也將迎來新的發展。

二零二一年，在中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多項政策措施支持下，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供應鏈價格持續高位，裝機規模穩步擴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底，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規模已經達到10.63億千瓦，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3.06億千瓦、風電裝機3.28億千瓦。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的不斷增長，也為可再生能源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集團將把握清潔能源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保障集團現金流安全，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並進一步加強探索其他清潔能源行業投資機會，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4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靳先生藉彼過往於大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於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靳先生亦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經驗，並曾參與大型境外併購，帶領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及私有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期間，靳先生在中國擔任當地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靳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移動通訊事業部商務管理部商業專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靳先生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商務管理部的商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靳先生於一家由中央政府直屬監督的重點企業—中國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項目經理、海外公司的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資本營運部副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靳先生擔任中鋁礦業國際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私有化。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南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覃紅夫先生

4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政官。覃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前，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哈爾濱科創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覃先生擔任河北永正得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覃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石家莊經濟學院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續)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5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海外投資、財務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曾擔任湖南省優金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加拿大皇家銀行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基金部高級分析師、湖南省金帆投資(集團)公司投資部經理等職位。蔣先生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系學士學位及加拿大John Molson商學院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旺凱先生

5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郎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為現任北京正豐凱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郎先生曾任英邁特亞太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華堂投資公司總經理、以及世界銀行集團及亞洲開發銀行國際合作項目高級諮詢專家。

吳文楠女士

5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先後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及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亦在航美傳媒(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CN)擔任財務副總裁。此前，吳女士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會計師樓工作。

徐祥先生

30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內蒙古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徐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Manpow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任職財務顧問。彼亦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於中國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續)

高級管理人員

陳健威先生

3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超過10年審核及財務管理專業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載於第85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酌情決定：

- (i) 財務業績；
- (ii) 股東權益；
- (iii)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資本規定；
- (v) 稅務考量；
- (vi) 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如有)；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宣佈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派付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董事會亦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按董事會視乎本公司情況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根據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宣派及派付。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的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的目的。

董事報告書(續)

業績及股息(續)

股息政策(續)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本股息政策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之全部股權以及於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寶豐鑫泰」)之5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675,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向買方轉讓濟源大峪之全部股權及寶豐鑫泰之50%股權，濟源大峪及寶豐鑫泰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發生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環境保護以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實踐，並密切關注，以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本集團通過節約用電，並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資，致力成為環保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須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員工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使其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升僱員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董事報告書(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其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就目前而言尚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太陽能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太陽能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此項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電網限電風險

中國受經濟放緩和出現結構性變動，以及實施節約能源政策所影響，電力消耗增長輕微。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太陽能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太陽能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集團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太陽能項目，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來源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太陽能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太陽能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太陽能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董事報告書(續)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及本集團預期多數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視乎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政府控制。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結算絕大部分交易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參與旨在或擬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5至88頁。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9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2頁。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21。

董事報告書(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實體。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可向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受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購股權要約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履行的歸屬條件；及(b)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如適用)。

(v)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 (a) 因行使所有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76,266,251股股份)。計算本段所述的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更新」(a)段所述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上限已獲更新，據此，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c)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內其他部分所述限額的規限下，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董事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續)

(2)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364,67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44%。

(vi)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另有所述的其他限額的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獲授出購股權。

(v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在董事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提呈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達成董事於要約時訂定的任何條件。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執行董事									
靳延兵(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	-	-	-	-	16,000,000	0.30	0.1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	-	-	-	5,670,000	0.41	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	-	0.41	-
		22,670,000	-	-	(1,000,000)	-	21,670,000		0.14%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0	-	-	(9,000,000)	-	151,000,000	0.30	1.0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17,500,000	-	-	(25,500,000)	-	192,000,000	0.41	1.29%
總計		400,170,000	-	-	(35,500,000)	-	364,670,000		2.44%

董事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交易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345

- (ii)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董事報告書(續)

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主席)
覃紅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旺凱先生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王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至第8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為三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覃紅夫先生及吳文楠女士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董事。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酬金須定期由薪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董事的酬金及補償水平屬適當。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6至18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或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通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其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令董事有權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於悉數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靳延兵(主席)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	0.1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21,670,000	0.14%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靳延兵(主席)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08%

附註：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購股權詳情已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³⁾	股權百分比 ⁽²⁾
Miao Yu	實益擁有人 ⁽¹⁾	4,169,300,000 (L)	27.86%
Prospect Ace Limited	視作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4,169,300,000 (L)	27.86%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 (L)	5.06%

附註：

- (1) Miao Yu擁有Prospect Ace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Miao Yu被視為在Prospect Ace Limited所持有合共4,169,3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有關入息為每月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各項由市及省政府籌劃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計劃的成員可享有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當時薪金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承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4,6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325,000元）。

附屬公司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之全體董事姓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以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分，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一切責任，可獲本公司撥資賠償。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規(「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吳文楠女士(主席)

郎旺凱先生

徐祥先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5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執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資料將載於本年報第48至7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不包括為資本性質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比重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重約74.4%(二零二零年：72.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重約23.2%(二零二零年：33.0%)。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靳延兵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A.2.1

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花紅的提案以及行使細則及適用法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會面，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均衡，董事具備廣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計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專業知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根據有關確認的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性指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至89條，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的董事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資料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董事名單亦按類別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將僅任職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楠女士、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組成。吳文楠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檢討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適用)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視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確認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模式作為其薪酬委員會模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給予意見、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檢討及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就其他有關薪酬的事宜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祥先生、郎旺凱先生及吳文楠女士)組成。徐祥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提供能夠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的薪酬方案，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購股權等長期獎賞。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有關方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挑選董事人選、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接任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董事人選是否合適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甄選候選人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根據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確認現有董事會架構合適，毋須作出變更。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組成。郎旺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名數目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人數或填補臨時空缺人數的多名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2. 甄選準則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
- 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
- 各方面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有關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2.2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形式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就參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的書面同意，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2.3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3.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3.3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股東希望建議人選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發出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為董事，而該名人士亦須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膺選為董事。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時限為至少七天，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3. 提名程序(續)

3.4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其候選資格。

3.5 董事會對與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的一切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4. 獨立性

4.1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提名委員會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是否：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 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
- 目前或曾經是目前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目前或曾經是該專業顧問目前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4. 獨立性(續)

4.1 (續)

- 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擔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修訂

提名政策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

本政策的披露

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任期內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 審核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 薪酬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 提名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 股東大會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靳延兵(主席)	5/5	不適用	2/2	2/2	3/3
覃紅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旺凱	5/5	3/3	2/2	2/2	3/3
吳文楠	5/5	3/3	2/2	2/2	3/3
徐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5/5	2/2	2/2	2/2	3/3
王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1/1	0/0	0/0	0/0

董事培訓

董事須履行彼等共同責任，而本公司亦鼓勵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知識及技術。本公司會向各新委任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責任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訓練，以不時增進及重溫現任董事的知識及技術。此外，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加強彼等對其的認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一次講座，講座主題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重點為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 最新資料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 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靳延兵(主席)	✓	
覃紅夫	✓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旺凱	✓	
吳文楠	✓	✓
徐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王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28,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66,000元)。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出售附屬公司提供的特別服務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專業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率，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足夠。本集團定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經營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對其本身部門的行為及表現進行問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以確保其能夠符合並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的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管理層負責設計、實行及監控該等制度，而董事會則負責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於下文章節中描述：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多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制度(續)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據此，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磋商時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於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的指定人士。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重大控制的不足之處。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由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專業員工(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透過訪談、演練及營運效率測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每年就該等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進行檢討期間已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於其業務及外部環境應對該等變動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續)

透過其檢討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僱員的經驗亦被視為足夠，而培訓計劃及提供的預算亦屬充足。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一職由陳健威先生(「陳先生」)擔任。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了解到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為與其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在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方面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承諾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將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收取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刊發所有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提問。各項重要建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定期舉行會議，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展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案)

- 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處理該申請書所述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 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或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將載有擬處理的事務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報告任何進展或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相關合資格股東補付。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kongsun@wsfg.hk，收件人請註明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的通訊為加強本公司透明度以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回饋的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ongsun.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號碼：852-3188 8851

郵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致：公司秘書

電郵：ir@kongsunhldgs.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是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實踐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總結與匯報。此ESG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太陽能發電業務時的整體環境及社會政策。本年度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重點包括(i)本集團位於北京的總部辦公室；(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旗下17個電站；及(iii)15間於本年度內完成股權轉讓的電站。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第48至7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在編制此ESG報告時，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相關披露。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的官方網站(<http://www.kongsun.com/>)及年報。我們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r@kongsunhldgs.hk。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專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業務，並以「綠色地球，美好未來」作為集團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觀，以及業務操作與日常營運、管治等過程的指導思想。集團以投身新能源電力產業、貢獻環保事業為己任，務求「以資本推動綠色的新能源電力走進千家萬戶」。本集團以「專注成就卓越」為核心價值觀，冀通過發展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的核心業務，以打造集團成為新能源投資運營和資產管理領域的領航者。於中長期發展規劃中，我們透過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高技術的人才及雄厚的資本實力，矢志成為涵蓋清潔能源、綠色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領域的綜合投資集團。

作為清潔能源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除了為投資者創造回報外，我們協助員工實現個人價值，並為社會提供清潔電力能源，支持環保事業發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方針涵蓋綠色業務、綠色營運及綠色關懷三方面，當中涉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營運及維護、日常營運及管治、員工關注及社區貢獻等多個層面。我們專注環保工作，提升城市及鄉村居民的生活質素，加強對員工的關懷和保護，並積極追求社區融洽和諧，發揮集團的行業影響力，回饋社區。

以往，本集團一直努力把太陽能發電行業的發展機遇。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清潔能源和綠色金融為重點，配合國家對綠色發展及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繼續大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推動國家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管治

本集團深明良好的ESG管治是企業得以長遠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堅持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為持份者及集團帶來長遠回報。為此，本集團的董事會肩負集團首要的ESG主導角色及管理責任，包括監督集團就有關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評估；瞭解ESG事宜對集團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與投資者和監管機構的期望和要求保持一致；加強重要性評估和匯報過程，以確保政策已確切及持續地執行和實施；及促進由上而下文化，以確保將ESG考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本年度的持份者問卷回覆率比上年度大幅提升，此反映本集團的ESG管治文化已促進到各部門，持份者亦對ESG議題更關注並希望參與其中。

本集團已成立ESG管治小組，其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獨立第三方顧問，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的ESG策略及進行匯報工作，同時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ESG相關風險，確保設立行之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審視、確認及向董事會匯報集團的ESG架構、標準、優次排序和目標，同時監督集團層面的ESG策略，以落實該策略；監管、審視和評估集團的ESG表現；就集團向公眾匯報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各部門主管負責監控各自的ESG風險及目標，並定期向ESG管治小組及董事會更新相關進度及遇到的挑戰。

經過審視和分析過往三年(包括本年度)的排放數據及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已評估其ESG管治成效及訂立減排目標。透過落實各種減排及資源利用措施，集團已有效地控制或減少各類型排放、資源耗用及密度。於來年，本集團希望繼續優化各種措施，從而控制或減少其排放、資源耗用及密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視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及持續支持對於集團長遠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本集團堅持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完善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及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因此，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並於不同渠道回應持份者的期望與關切，從而協助我們提升ESG的績效與改善未來發展策略。

政府與監管機構	股東	合作夥伴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安全生產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匯報信息 檢查督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營運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及高效溝通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專題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共贏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會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供電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	行業	員工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標排放 節能減排 保護生態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與當地居民溝通 報表報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標準制定 促進行業發展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會 公司內刊和內聯網 培訓與工作坊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資訊公開透明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傳媒採訪 社交媒體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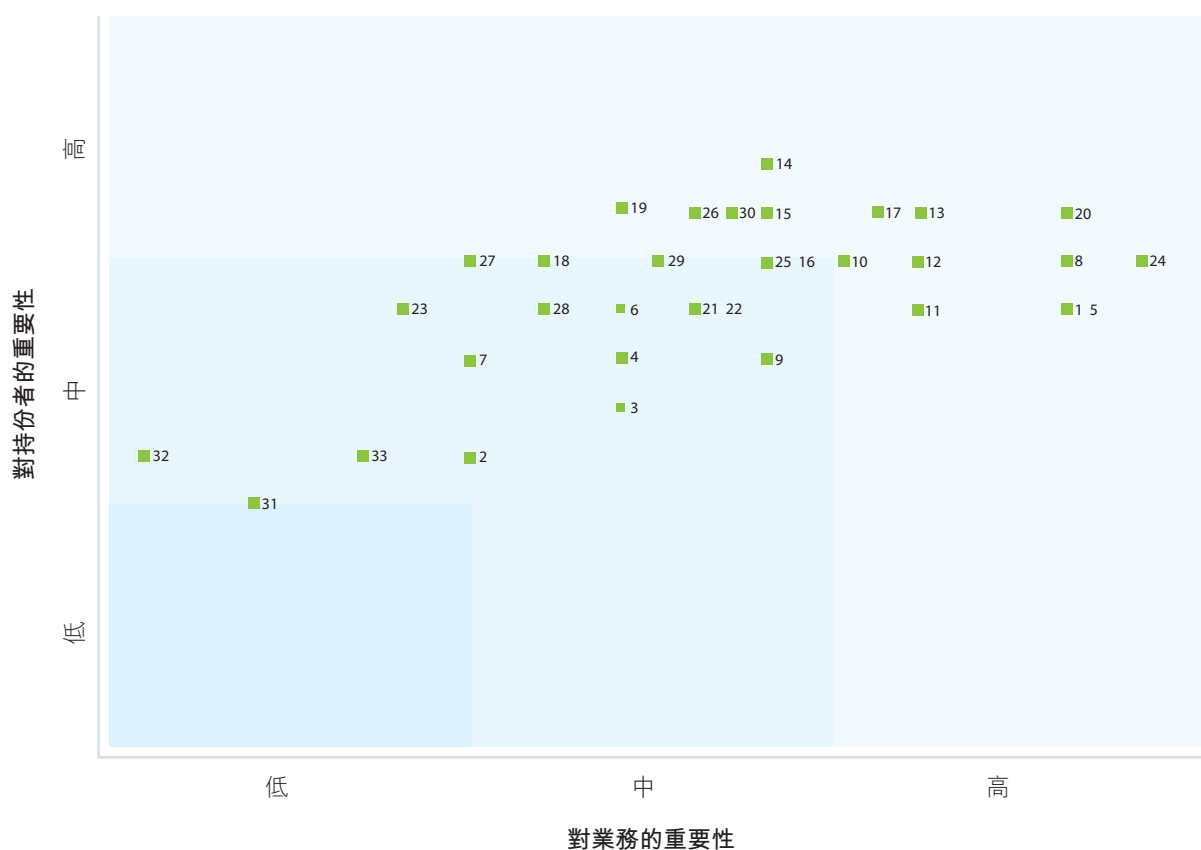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集團的ESG管治小組及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公平公正地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在ESG方面的重要議題。重要性評估的實施過程主要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階段：

- (i) 根據集團的實際發展情況及行業特點，確立可能影響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ESG潛在重要議題；
- (ii) 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其對各議題的關注程度；及
- (iii) 分析問卷調查結果，確立潛在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

本集團以矩陣圖繪製了各項議題對持份者及業務的重要性：



透過以上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識別出對集團業務及持份者而言的重要議題，並在對應章節作出披露及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	勞工實務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1 環境合規	13 僱傭合規	20 營運合規	31 公益慈善
2 車輛排放管理	14 薪酬及福利	21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風險	32 推動社區發展
3 溫室氣體排放	15 工作時數及假期	22 管理供應鏈的社會風險	33 扶貧工作
4 廢棄物管理	16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3 採購常規	
5 能源使用	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24 品質管制	
6 水資源使用	18 培訓與發展	25 客戶健康與安全	
7 綠色辦公室	19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6 保護知識產權	
8 綠色能源項目		27 研究及開發	
9 綠色建築		28 資訊安全	
10 生態保護		29 客戶私隱保護	
11 應對氣候變化		30 反貪污	
12 環境事故預防及處理			

透過以上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識別出15項對集團業務及持份者而言的重要議題，並在對應章節作出披露及回應。

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1 環境合規	綠色工程 — 太陽能發電站管理、污染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5 能源使用	綠色產業、節約資源
8 綠色能源項目	綠色產業
10 生態保護	年度減排貢獻、污染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11 應對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
12 環境事故預防及處理	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3 僱傭合規	廣納人才、保障員工權益、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4 薪酬及福利	廣納人才、保障員工權益
15 工作時數及假期	廣納人才、保障員工權益
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投資人才發展
19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廣納人才
20 營運合規	注重商業道德
24 質量管理	綠色工程 — 太陽能發電站管理、供應鏈管理
26 保護知識產權	注重商業道德
30 反貪污	創建廉潔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足跡 — 「致力發展太陽能發電」 里程碑事件

一九七零

- 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六

- 集團太陽能電站併網裝機量突破1吉瓦大關

二零一八

- 集團旗下19個太陽能發電站獲納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二零二一

- 集團旗下子公司取得3項與太陽能電站管理和維護相關的軟件著作權及1項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

- 引入保華嘉泰基金為主要股東，注資23.4億港元現金，主營業務轉型為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和營運
- 收購共3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正式進軍太陽能發電領域

二零一七

- 總裝機容量超過1.8吉瓦
- 江山永宸太陽能電站併網，成為國內首台單機容量最大的沙漠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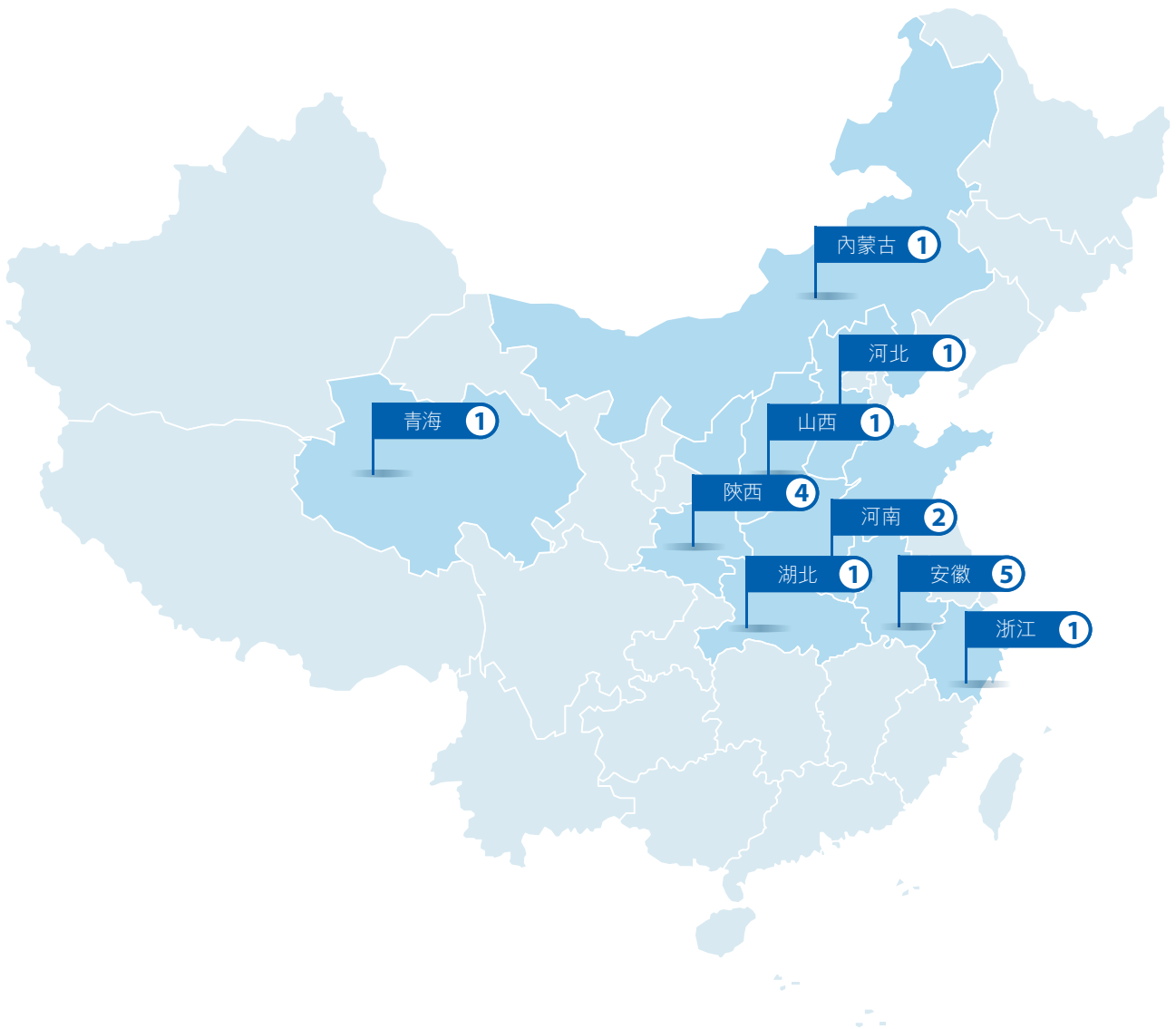
- 集團旗下2個太陽能發電站獲納入《第二批光伏扶貧補助目錄》
- 年度總發電量超過21.9億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產業

面對急速加快的氣候變化及下降的天然資源存量，我們致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產業，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及高技術的人才團隊，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領域，力爭成為清潔能源業務領域的領航者。本年度，我們的太陽能電站總裝機容量繼續維持在業內領先水平，保持於清潔能源投資營運、清潔能源行業和資產管理領域的領導者地位，開創綠色未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計17個太陽能發電站，覆蓋中國9個省份，總裝機容量達為529.8兆瓦，為國家乃至世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寶豐鑫泰太陽能電站

寶豐鑫泰太陽能電站位於河南省寶豐縣平頂山市，是集團的大型太陽能電站項目之一，裝機容量為100兆瓦。於二零二一年度，項目概約發電量超過120.40吉瓦時。帶來可觀經濟效益的同時，寶豐鑫泰太陽能電站在本年度減排貢獻為10.09萬噸二氧化碳、24.08噸二氧化硫、22.88噸氮氧化物及4.82噸煙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年度減排貢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的總概約發電量為1,189,413兆瓦時(二零二零年概約同站總發電量：1,151,735兆瓦時)。與國內火力發電廠比較，我們利用太陽能發電的減排貢獻相當於約99萬噸二氧化碳、238噸二氧化硫、226噸氮氧化物和48噸煙塵(二零二零年概約同站減排貢獻：約96萬噸二氧化碳、230噸二氧化硫、219噸氮氧化物和46噸煙塵)。

集團位於各省份之電站數量、年度概約發電量及年度減排貢獻¹載列如下：

省份	於 二零二一年 的太陽能 發電站 數目(個)	二零二一年度概約發電量(兆瓦時) 及減排貢獻(噸)					二零二零年度概約同站發電量(兆瓦時) 及減排貢獻(噸)				
		概約 發電量	二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煙塵	概約 同站 發電量	二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煙塵
新疆	-	191,080	160,125	38	36	8	154,712	129,649	31	29	6
甘肅	-	203,378	170,431	41	39	8	193,652	162,280	39	37	8
陝西	4	320,529	268,603	64	61	13	338,379	283,562	68	64	14
內蒙古	1	17,098	14,328	3	3	1	17,732	14,859	4	3	1
山西	1	30,097	25,221	6	6	1	28,561	23,934	6	5	1
河北	1	65,406	54,810	13	12	3	71,517	59,931	14	14	3
河南	2	145,395	121,841	29	28	6	140,587	117,812	28	27	6
山東	-	6,139	5,144	1	1	0	5,636	4,723	1	1	0
安徽	5	130,467	109,331	26	25	5	125,426	105,107	25	24	5
浙江	1	20,899	17,513	4	4	1	19,782	16,577	4	4	1
湖北	1	29,916	25,070	6	6	1	28,187	23,621	6	5	1
青海	1	29,009	24,310	6	6	1	27,564	23,099	6	5	1
總計	17	1,189,413	996,727	237	227	48	1,151,735	965,154	230	219	46

¹ 減排貢獻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布的《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20)》中，每單位火力發電量的污染物排放強度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年度行業榮譽

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行業領域的探索與發展努力，受到業內權威機構及專業平台的支持與認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由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合辦的「2019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中，本集團榮獲「2019金港股最佳能源與資源股公司」獎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由索比光伏網、智新諮詢共同主辦的2020年度「光能盃」，本集團榮獲「最具影響力光伏投資企業」獎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由能源行業權威媒體國際能源網全媒體平台主辦的「2020中國好光伏品牌盛典」中，本集團榮獲「『中國好光伏』2020年度投資價值獎」。此等獎項充分肯定了集團健康的公司治理結構、顯著的行業地位、良好的主營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價值回報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鑫泰綠能」)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取得3項與太陽能電站管理和維護相關的軟件著作權及1項發明專利，鑫泰綠能主要業務是為客戶的電站提供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電站設備提供維護服務、分派專業人員、監察電站設備運作情況及向客戶提供年度營運計劃。鑫泰綠能於2020年度「光能盃」榮獲「最具影響力運維企業」獎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業務 — 「貢獻清潔能源」

綠色工程 — 太陽能發電站管理

集團得以在太陽能發電行業穩佔領先地位有賴其對太陽能發電站的有效管理。集團一直以「走科技領先之路，創質優環保工程，人為本安全至上」作為我們的質量、環境及安全方針，在建造出質量優良，符合環境要求的工程的同時，亦將安全放在首位。在整個電站項目過程中，包括調研、施工、驗收、日常營運及保養的環節，集團繼續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國家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光伏發電站施工規範》(GB50794-2012)及《光伏發電工程驗收規範》(GB/T50796-2012)。

在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發展前期，我們會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對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及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此外，太陽能發電站的施工建設、驗收、日常營運及保養亦是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重心。在拓展業務的同時，我們亦不遺餘力地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通過以下措施實踐太陽能發電站建設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及保障勞工安全的目標：

調研

- 聘請第三方調研團隊分析太陽能資源、工程地質、土建工程設計及預計發電量，以確保電站的能源效益；
- 要求第三方調研團隊提出針對項目選址的環境保護措施、節能降耗措施、保障施工人員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措施等；
- 委託第三方單位對工程項目進行環境評估，並監測環境保護方案的效益；及
- 確保項目具備安全施工條件及高度可行性，且對當地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得以有效控制。

施工

- 明確列明對工程承包商於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及質量方面的要求；
- 要求承包商定期召開安全工作會議，以了解安全文明施工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 規定各部門於整個施工環節中保持高效溝通，定期就施工進度、質量及安全問題等進行溝通及匯報；
- 與承包商檢驗材料及工程設備，並在施工過程中檢驗施工情況，以確保施工安裝的質量；及
- 對檢驗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評估及紀錄後，及時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驗收

- 進行現場竣工驗收，考評工程完善度、安全係數及發電效率，確保電站建設符合國家標準及合同列明的要求。

日常運維

- 制定年度檢測計劃，組織檢查隊伍巡檢發電站於安全生產、運營管理及設備管理的情況，一旦發現問題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 定期清潔太陽能發電板表面，維持最佳的發電效率；及
- 使用革新技術，安裝優化器及太陽能板防塵薄膜，提升發電效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致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同時期望供應商遵紀守法，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對待員工。本集團會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進行招標，並按照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進行評審。為維持健康有序的供應鏈體系，優化供應商隊伍，降低不良供應商帶來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採購流程，建立健全供應商的甄選、監督、評估和管理工作體系。

我們設立清晰的供應商提名程序、資質審查及評分機制、供應商履約評價機制、供應商申訴調查機制等，務求實現供應商遴選及合作過程的規範化管理。我們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以至在整個合作過程均十分重視供應商於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範疇的表現。在初步審查供應商時，集團會要求候選供應商提供一系列資質文件作審查，並針對每一項資質文件設定評分標準。我們會優先考慮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供應商，以保證供應商於產品質量、環境保護、節能減排、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範疇的水平。

除文件審查及評分之外，集團亦會針對部份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例如，針對貨物供應商，我們會派質檢人員進行實地考察、抽樣檢驗，確保其生產設備合格、人員配備齊全、生產過程及產品符合國家質量標準。除了抽檢供應商提供的貨物，質檢人員會在所有物資辦理入庫前進行驗收，確保物資質量及規格符合要求，並更換或退回未能通過質檢的物資。我們與工程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明確列出對產品質量的要求，亦要求供應商於環境保護、安全施工及保障勞工權益方面作出承諾，以增加長遠合作的可能性。集團會監督及考評工程供應商的履約情況及表現。對於違法違規的供應商，集團會將其列入黑名單並終止相關合作事宜。集團致力維護供應鏈中的人權和勞工權利，絕不容忍供應商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內，集團已向供應商執行上述慣例，供應商總數為915，以相關地區分類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中國	915

注重商業道德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員工和合作夥伴的保密資料。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技術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實施指南》(GB/T31509-2015)等。我們確保以透明、合規、準確的原則處理員工和合作夥伴的保密資料。本集團會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規定員工不得未經本集團授權下，在任職時或離職後向第三方披露集團的保密或專有資料。為保障信息安全，只有必須知情的人士有權接觸機密資料或文件，而員工不得以私人電腦或其他私人儲存設備處理保密信息。除安裝防火牆外，本集團的所有伺服器及電腦均啓用防病毒保護系統，以確保網絡安全。集團內部所有資料均經過加密處理，在解密資料前須先通過指定部門人員批准，以減少保密信息外泄風險。集團實施信息安全監控，以有效管控威脅信息、數據庫及網絡安全的因素，減低因技術實施不當、內部人為因素或外部入侵所導致的系統風險。我們亦定期評估信息安全風險，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防止網絡攻擊，以保護企業資訊。同時，我們定期舉辦信息安全培訓，提高員工對信息安全的意識。

此外，集團亦重視維護知識產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與供應商共享之保密信息，包括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均受保密協議保護。集團亦已在中國及香港進行商標註冊，在維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絕不侵犯他人或其他企業之商品的版權。

創新經營 — 實現協同效應

自二零一四年進軍太陽能發電產業至今，依托政策支持、資金實力及技術優勢，本集團業務模式愈趨成熟完善。儘管如此，集團並未就此停下腳步，依然重視業務規模拓展及著眼於創新業務模式，緊隨產業發展方向，積極參與「農光互補」、「漁光互補」、「茶光互補」等項目，追求實現協同效應，成就太陽能發電產業與農業、漁業互利共贏的良好局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嵊州「茶光互補」太陽能發電項目

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太陽能發電項目是集團投資建設的「茶光互補」項目，佔地580畝，裝機容量為19.8兆瓦。項目位於浙江省紹興嵊州市茶場內，是省內首個「茶光互補」的電站項目。透過「茶光互補」的綜合開發模式，在太陽能發電板間隙種植茶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融合科技及傳統農業。本年度，項目概約發電量20.90吉瓦時。嵊州「茶光互補」太陽能發電站在本年度減排貢獻為1.75萬餘噸二氧化碳、約4噸二氧化硫、約4噸氮氧化物及約1噸煙塵。嵊州「茶光互補」項目在帶來可觀的環境和經濟效益的同時，亦推動了茶園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營運 — 「攜手節能減排」

節約資源

作為一間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的綠色企業，本集團深明在日常營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集團已在總部及項目電站採取以下多項節約資源措施：

節約能源	節約水資源	節約用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盡量利用天然光；採用自動照明管理系統，安裝節能燈泡；將空調溫度設於節能水平，同時定期清潔空調濾網，以提高製冷效率；加強下班後的巡視工作，關閉不必要的照明、空調及其他能源消耗裝置；安裝高效能的電子設備，並於選擇電子設備時考慮其能耗標籤；及定期清洗太陽能板以提高發電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降低水壓至最低可行程度；使用具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循環再用洗盥污水進行清潔及灌溉；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加強設備管理，減少或避免跑、冒、滴、漏的情況；及提高員工用水意識，加強日常用水監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無紙化辦公系統進行通知、培訓申請、假期申請等行政程序；默認打印模式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實施會議無紙化管理，採用視頻會議，減少打印會議材料；利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通告發佈、事項報告及內部溝通等工作；及印刷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時採用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透過以上措施，於本年度集團已減少資源耗用及成功控制能源耗用密度及耗水密度。於下年，本集團希望繼續優化上述措施，從而控制或減少資源耗用密度。本年度，本集團資源耗量如下：

資源耗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能源耗用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兆瓦時) ¹	1,066	1,157
外購電力耗量(兆瓦時)	12,867	18,910
減：出售的電力(兆瓦時)	1,189,413	1,815,522
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1,175,513)	(1,795,455)
每出售一兆瓦時電力之平均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兆瓦時/兆瓦時)	(0.99)	(0.99)
水資源耗用		
總耗水量 ² (立方米)	17,087	21,833
每出售一兆瓦時電力之平均耗水量(立方米/兆瓦時)	0.01	0.01

¹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包括車輛使用及電站內煮食時燃料耗用，轉換當量計算使用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

² 因集團總部產權單位與自來水公司存在糾紛，本年度未能確認總部用水量。部份電站沒有自來水供應，食水來源是井水或桶裝水，無法準確量度耗水量。故此，總耗水量是管理層以經驗估算所得。

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從國家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確保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及控制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集團專注發展清潔能源，業務主要為太陽能發電，因此業務營運中不會產生重大的廢氣或廢水排放。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使用及電站內煮食時燃料耗用所產生的少量排放物。集團於本年度在營運中並無重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為減低排放量，集團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及檢查以維持車輛效能，並確保沒有車輛引擎空轉的情況，避免浪費燃料。此外，我們盡量減少公務車輛的數量，並逐步加強電動車的使用，以減少因用車而造成的空氣污染及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亦會採用電磁爐取代使用不可再生燃料的煮食爐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透過以上措施，於本年度集團成功減少經氣體燃料消耗及汽車排發的空氣污染排放。本年度的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數據如下：

空氣污染物種類 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290.48	339.42
硫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1.07	1.32
顆粒物(千克)	26.50	30.64

¹ 氣體燃料消耗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乃按照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發表的《清新空氣約章-商界指南》及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的數據計算，汽車排放係數乃按照香港環保署的汽車排放計算模型計算。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著重廢棄物管理，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棄物，致力將廢棄物帶來的環境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主要是電子廢物，例如廢墨盒、廢電池等；而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只產生極少量的有害廢棄物，但為避免有害廢棄物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將其交給合資格的回收商或供應商處理，以避免因錯誤棄置而造成環境污染。針對無害廢棄物，集團總部辦公區及部份項目電站所產生的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村委統一收集處理。為減低廢棄物產生量，我們加強推行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量，從而減低廢紙及廢墨盒產生量。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等文儀用品。我們亦會透過定期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而造成浪費。

透過以上措施，於本年度集團已減少無害及有害廢棄物產生及成功控制無害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密度。於下年，本集團希望繼續優化上述措施，從而控制或減少廢物產生的密度。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及有害廢棄物量如下：

廢棄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53	80
每出售一兆瓦電力之平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兆瓦時)	0.04	0.04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0.05	0.07
每出售一兆瓦電力之平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克/兆瓦時)	0.04	0.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應對氣候變化

近年來氣候變化加速，更極端的天氣狀況隨之而來。為應對各種極端天氣，集團規定電站必須開展隱患自查工作，在極端天氣到來前做足準備。集團亦為電站配置適當的防洪防汛物資，指引電站實施各項防風、防雪、防火等措施，以維持電站的正常運作。

全球暖化是近年全球極具關注的環境議題之一，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因此成為了未來數十年國際間的共同任務。集團透過投資太陽能發電，以替代傳統發電方式，減少因傳統火力發電而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空氣污染物，相關減排貢獻已詳列於「年度減排貢獻」一節內。為省卻不必要的海外公幹，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採用視像會議，並為無法避免的公幹安排直飛航班以降低碳排放。另外，我們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透過以上措施，於本年度集團成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於下年，本集團希望繼續優化上述措施，從而控制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263	296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8,297	12,371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87	7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8,647	12,745
每出售一兆瓦電力之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7.27	7.02

¹ 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² 範圍一包括固定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電站內煮食時燃料耗用)及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車輛使用)，排放當量根據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³ 範圍二包括集團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排放當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計算。

⁴ 範圍三包括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而消耗的電力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所引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排放當量根據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所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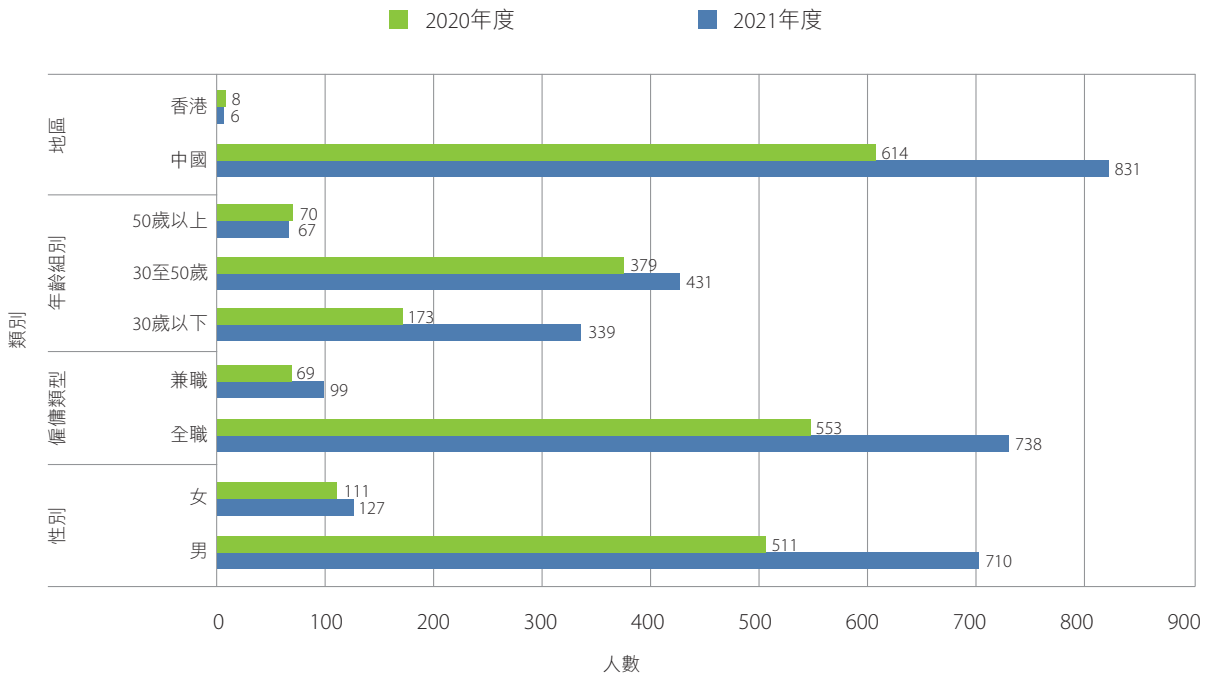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關懷 — 「共創美好未來」

廣納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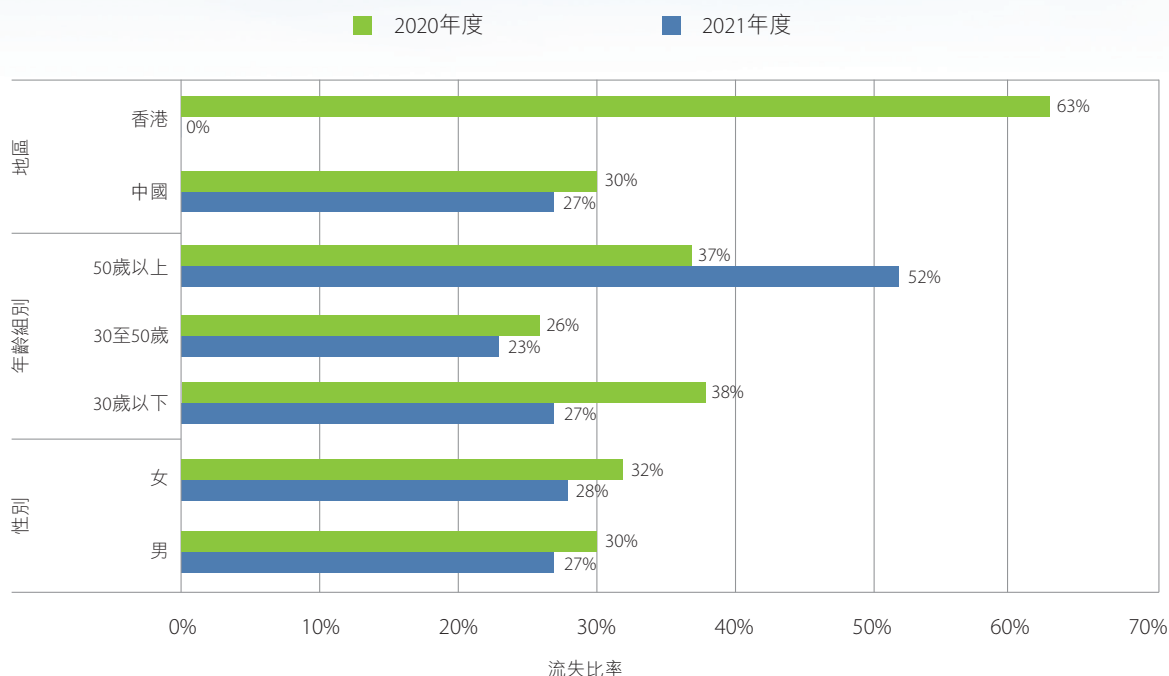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廣納賢才，歡迎具才幹及有志之士加入。為配合集團持續增長的業務規模，集團通過多種招聘渠道招賢納士，包括公司網站、招聘網站、獵頭公司、大專院校招聘會、行業論壇及社交媒介平台等。為建立優質的人材庫，我們根據不同崗位要求對求職者進行電話面試、初試、複試及終試，以確保員工達到崗位所需的基本知識與技術水平。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調職機會，讓員工能夠選擇從事與其興趣及發展規劃相符的工作，並從新崗位獲取新經驗、知識和技能。作為提供平等機會及工作環境的僱主，我們為所有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和待遇，絕不會因其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或生育狀況等因素而影響聘用及待遇。我們會在招聘流程中要求求職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年齡及身份，以免誤聘童工。在員工正式入職前，僱員必須簽訂勞動合同，其中明確載有工作描述、薪酬、保險、福利、工作時間和休假時間，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了837名(二零二零年：622名)僱員。本年度集團裡的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公司的業務增多，所以招聘的生產人員數量亦相對增加。按性別、僱傭類型(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因自願離職或因解僱、退休或身故而與集團解除僱傭關係的僱員人數為225名(二零二零年：188名)，全體僱員流失比率為27%(二零二零年：30%)。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載列如下：



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是集團重要的支柱及成功的關鍵。我們關心員工福祉，努力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工權益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致力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免受歧視和騷擾，並鼓勵員工利用投訴機制舉報任何形式的騷擾和歧視。本集團按照「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每年根據市況、員工工作表現及生活指數等因素調整員工薪酬，務求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除基本薪金外，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我們會提供績效工資及年終獎金。本集團在收到員工的辭呈函後會安排離職面談，瞭解員工離職的原因，並藉此改善集團的運作，亦會按時支付尚餘工資。

為了讓員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不鼓勵加班工作。如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我們會依法給予加班費或補假作補償。員工除享有法定假期，同時亦享有帶薪年假、婚假、產假及恩恤假等假期。另外，外派員工可享有探親假，並由集團支付來回派駐地至家庭所在地的交通費用，讓彼等可享受家庭之樂。除為全體員工提供法定福利保障，例如社會保障計劃「五險一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帶薪休假等，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商業補充醫療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建立關愛員工的企業文化及凝聚員工向心力，我們在本年度提供了以下活動及福利：

- 於傳統及特別節日(如農曆新年、勞動節、婦女節、兒童節)舉辦慶祝活動及派發禮品或禮金；
- 舉辦家庭開放日；
- 舉辦員工座談會；
- 每季度為生日員工舉辦生日會；
- 每月開展部門團隊建設活動，如足球社團和羽毛球社團，以不同形式關懷員工；
- 舉辦員工春、秋游活動；
- 員工運動會；及
- 提供年度免費健康體檢。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之電站及辦事處日常營運均貫徹落實「人為本安全至上」的安全方針，並按「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之原則制定完善的安全生產制度，確保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管理

- 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清晰列明各單位之安全職責；
- 每週舉行一次質量安全生產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質量安全大會；
- 進行春季及秋季大型安全檢查，發現隱患則立刻採取糾正措施；
- 建設中項目每週組織一次安全聯合檢查；營運電站每日進行例行巡檢；集團總部組織公司級安全巡檢；
- 按照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人體暴露於危險環境的頻繁程度等因素，識別影響職業健康安全之重大危險源；及
- 制定危險源控制措施，定期評審控制措施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職業衛生防護

- 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計劃，並在年度結束時總結計劃實施情況及提出下一步工作計劃；
- 監督各級人員正確佩戴和使用個人防護用品，及時更換出現超期、損壞或防護性能降低的防護用品；及
- 操作特殊設備的員工要先取得相關專業證書，例如：高壓設備檢測證書，方可工作。

職業衛生培訓

- 定期舉行安全日及安全生產月活動，以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
- 提供員工安全培訓，例如：急救培訓、安全知識及事故案例；及
- 定期進行消防培訓。

事故預防及處理

- 制定生產安全事故綜合應急預案，包括事故風險描述、應急組織機構及職責、預警及信息報告等內容，以讓員工能對可能發生的安全事故有相應的知識及對應措施；
- 成立應急預案領導小組，並就火災、觸電及人身傷害等不同事故制定應急預案；
- 制定事故上報、調查及處理制度，減少事故發生的可能；
- 發佈防洪防汛工作指引，確保人員安全及設備安全運行；及
- 進行應急預案演練。

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勞動人員因工傷造成的死亡。本年度有0宗(二零二零年：1宗)工業意外造成0名(二零二零年：1名)名僱員受傷，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日(二零二零年：21日)。集團管理層已審視上年度相關工傷報告，並持續優化員工安全培訓，預防工業意外發生。

推動人才成長

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對於集團營運及業務增長極為重要。因此，我們會為員工建立完善的工作發展計劃，為僱員作好面對日後業務挑戰的準備。為建立優秀團隊以配合集團的發展，我們會定期評估員工個人能力及工作表現，而中高層員工則接受由其他員工進行的全方位調研和客觀及公正的評價，包括其在業務能力、管理能力及個人素養。此外，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基於業績的晉升機會以及穩定的工作環境，助員工追求事業發展。我們的晉升機制公平公開，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因此評估僱員晉升時會充分考慮僱員的個人質素、培訓紀錄、能力及工作表現。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

我們重視與僱員雙向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及效率，從而降低員工流失率。我們培訓的內部導師會定期與部份員工溝通，瞭解其工作情況，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內部培訓師不僅是一般員工與管理層的橋梁，亦為員工提供廣泛而有效的培訓。為鼓勵內部培訓師積極開展培訓工作，集團設立培訓師晉級制度，亦為內部培訓師提供課酬、資料費、教師節福利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投資人才發展

人才發展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我們根據集團實際情況及人才需求，有計劃地組織員工培訓。我們為員工建立個人培訓檔案以記錄自其入職起參與的培訓活動，檔案會作為職位晉升及薪酬調整的其中一項依據。集團亦已制定完善的人才培訓體系，為不同級別及專業的員工提供多類型的培訓課程。本年度，集團所組織的培訓共有四方面，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網絡培訓及合作培訓。對於新入職的員工，我們會提供入職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公司制度及安全知識等。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及個人進修，並安排外出考察，期冀員工持續提升工作能力及深化專業技能。本年度，集團選擇了外部培訓機構為員工進行5S(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技術及管理的培訓，讓員工學習到多方面的知識，並為有需要的員工安排執照類外部培訓，以助員工考取安全員證、高壓電工證等專業執照。為了讓員工不受地域限制及獲得適當的培訓，我們的培訓形式不局限於課堂培訓及在職培訓，亦以電子通訊軟件作為學習平台，對員工進行網絡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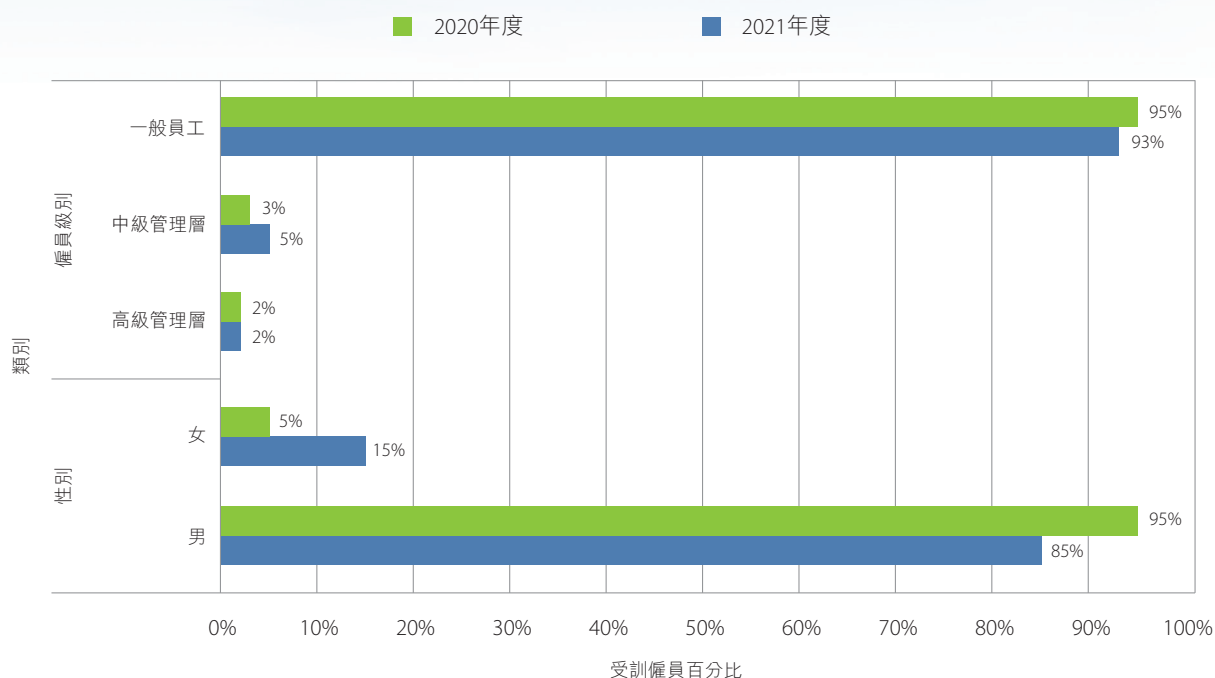
我們在本年度所舉辦的培訓項目舉例如下：

培訓主題	培訓項目例子
領導能力	領導及執行能力培訓 團隊管理培訓
職業溝通	溝通能力培訓
輔導能力	培養內訓師培訓
專業技能	二次回路及繼電保護原理培訓 電工基礎知識培訓
安全生產	電站安全培訓 安全意識與自我防範培訓 安全事故與預防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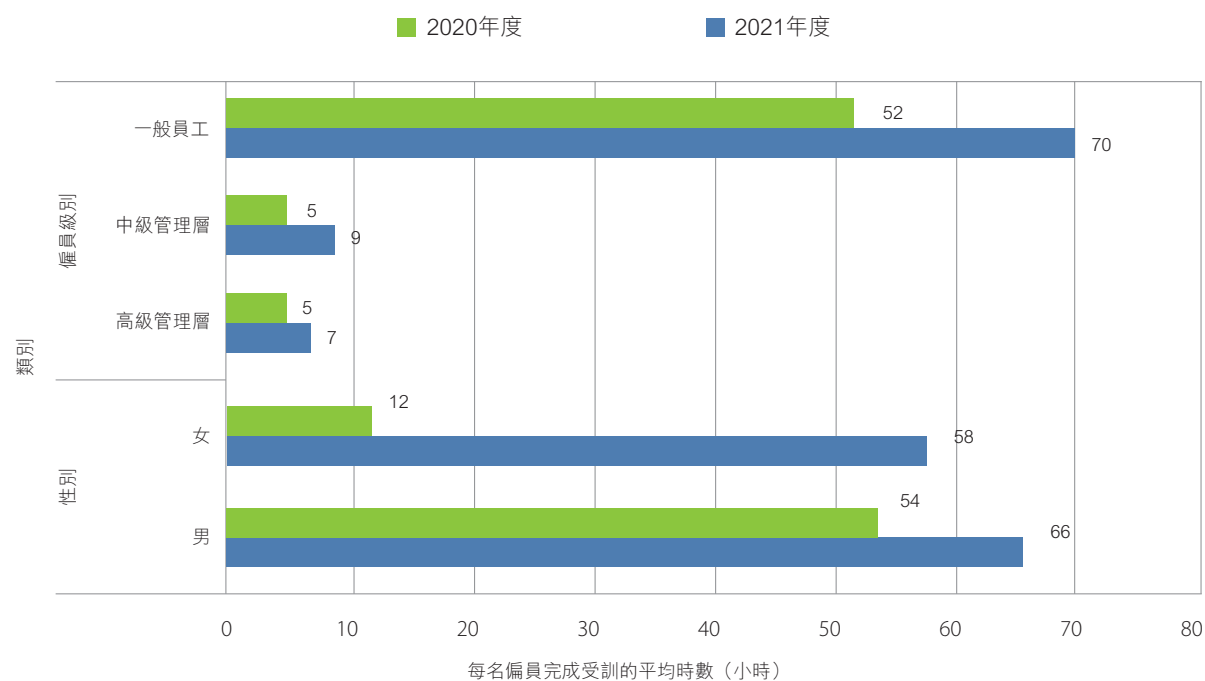
為完善培訓制度，學員在受訓後會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收集到的意見將用作集團改進課程質量的基礎，以提升學員培訓滿意度以及培訓效益。參與外部培訓的學員需要在培訓結束後總結學習成果，並在集團內講授所學課程。我們會為受訓員工提供差旅費及餐費等津貼。另外，為鼓勵員工參加與職位相關的國家級及省市級職稱或執業資格大型考試，員工可享有考試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全體僱員受訓比率為98%（二零二零年：6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載列如下：



本年度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全體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為65小時（二零二零年：46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社區 — 「共建和諧社區」

創建廉潔社區

維護廉潔、道德及誠信是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所有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國家及當地政府制定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有員工違反公司有關反貪腐的政策，集團會解除其勞動合同，轉交司法機關處理，並進行通報工作。此外，本集團建立明確的利益申報制度，規定員工應避免從事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的活動，並須申報任何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亦制定申訴政策，提供渠道讓員工舉報疑似業務違規的行為。在合同審批或費用報銷等財務交易時，相關交易文件需經過多個部門及管理層審批，避免員工有收受利益的機會。此外，我們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書，以增強雙方依法經營及廉潔從業的意識，營造守法誠信、廉潔高效的工作環境，防止發生違法違紀行為。

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腐倡廉培訓，通過思想學習，加強同事廉潔自律的意識，提高反腐免疫力，向腐敗的行為說不，築勞拒腐防變的思想道德防線，確保個人品行廉潔不阿，建立廉潔明政的企業班子。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總部的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商業道德培訓，參與培訓人數為7名，培訓時數為3小時，總培訓時數為21小時。培訓教材由香港廉政公署提供，內容涵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於企業籌備上市期間、公司業務日常運作及收購與合並等環節所面對的貪污風險，並剖析有關貪污、欺詐、利益衝突、跨境賄賂、借殼上市及內幕交易等問題。本集團會繼續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善用媒體平台

本集團充份利用多元化媒體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除透過展會、展覽、路演等推廣活動直接接觸持份者，我們亦編制集團的宣傳片及宣傳冊，讓持份者全面瞭解集團。集團於不同平台上公佈的所有資訊均經過相關部門的核實，並由指定部門作最終確認，確保資訊清晰無誤。此外，本集團規定所有銷售材料所載資料真確無誤，並禁止在任何形式的通訊中作出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

關注當地社區

集團的茁壯成長，離不開國家和社會各界的一路支持與信賴，本集團常懷感恩之心，致力促進社會和諧，認真履行社會責任，通過積極參與地方經濟建設、貢獻時間、產品、管理知識等資源，回報社會，改善大眾的生活和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良好的社區關係是企業生存發展的土壤，集團重視與電站項目運營當地的社區關係，在分享社區利益的同時，積極參與社區共建責任。此外，集團積極參與社區組織的公益活動，如社區垃圾分類指導及宣傳工作，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與社區共同發展

集團通過投資建設「農光互補」、「漁光互補」、「茶光互補」等項目，為當地群眾提供就業機會，完善地區基礎建設和支持經濟發展。為積極響應相關國家政策，充分發揮技術創新能力之餘實現因地制宜，本集團利用未被政府規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廢棄土地、荒山荒坡、農業大棚、灘塗、魚塘等地，建設就地消納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通過「板上清潔發電、板下規模化種植／養殖」，開展適合當地條件的農業及漁業項目。例如，集團透過「茶光互補」的綜合開發模式，在太陽能發電板間隙種植茶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融合科技及傳統農業，成就太陽能發電產業與農業、漁業互利共贏的良好局面。

有關《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節約資源、污染物管理、廢棄物管理、應對氣候變化	54至56， 62至65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污染物管理	63至6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應對氣候變化	65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64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64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應對氣候變化	54至56， 65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節約資源	62至63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約資源	62至63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約資源	62至63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資源	62至63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資源	62至63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應對氣候變化	54至56， 65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應對氣候變化	54至56， 65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應對氣候變化	54至56， 65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應對氣候變化	54至56，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廣納人才、保障員工權益、推動人才成長	66至69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廣納人才	66至67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廣納人才	66至67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68至69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68至69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68至69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68至69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推動人才成長、投資人才發展	69至71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投資人才發展	69至71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投資人才發展	69至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廣納人才	66至67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廣納人才	66至67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不適用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59至60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59至60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9至60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9至60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9至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工程 — 太陽能發電站管理、注重商業道德、善用媒體平台	58至60， 72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因相關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及服務投訴的情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注重商業道德	60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檢定過程 綠色工程 — 太陽能發電站管理 產品回收程序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回收。	58至59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注重商業道德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創建廉潔社區	72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創建廉潔社區	72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建廉潔社區	72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創建廉潔社區	72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善用媒體平台、關注當地社區、與社區共同發展	72至73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善用媒體平台、關注當地社區、與社區共同發展	72至73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注當地社區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5至191頁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我們促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35,339,000元及鑑於二零二一年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以及分別載於附註5(iii)及5(iv) 貴集團有關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太陽能發電廠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非金融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47,000元及約人民幣3,067,206,000元。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商譽及非金融資產(商譽及其餘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外)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得出。

我們視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使用價值計算涉及有關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電價、電力供應水平及貼現率)的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納的程序包括：

- 考慮管理層過往預算過程的準確性；
- 與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及評估影響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及重要判斷方面的合適性；
- 與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檢測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及
- 委聘已由我們評估其合適性、能力及客觀性的外部獨立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適性。

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載於附註5 (ii) 貴集團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人民幣307,4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0,513,000元)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26,49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61,766,000元)。

管理層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用一般方法計算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我們視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有關可用資料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其亦須評估根據一般方法計算會否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所採納的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並評估 貴集團有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包括評估管理層對(i)進行集體評估的分類等級；(ii)可用信貸風險資料的使用；及(iii)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判斷；
- 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建立減值模式，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所應用方法及所採納主要假設及估計。就電費調整應收款項而言，透過向管理層查詢、調查相關登記文件、檢查政府刊物及行業消息以及考慮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過往支付模式，從而評估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登記狀況；
- 委聘已由我們評估其合適性、能力及客觀性的外部獨立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及
- 抽樣評估結餘的賬齡、管理層收回未償還款項所採取行動及有關債務人財務能力的可得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4.10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86,361,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分類，有關款項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其價值源自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我們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公允價值估算涉及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所採納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公允價值估算採用的現金流預測進行深入討論，及評估影響公允價值估算的重大假設及重要判斷方面的合適性；
- 與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檢測公允價值估算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及
- 委聘已由我們評估其合適性、能力及客觀性的外部獨立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公允價值計算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992,756	1,478,209
銷售成本		(412,358)	(556,961)
毛利		580,398	921,248
其他收益淨額	8	34,708	18,202
行政開支		(263,628)	(297,03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43	(484,570)	(182,2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28	(79,787)	(160,650)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18	-	(84,4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5	(150,588)	(78,429)
財務費用	13	(498,295)	(735,344)
商譽減值虧損	20	(74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56,796)	(1,70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9	(15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919,455)	(600,375)
所得稅開支	14	(15,884)	(25,359)
年內虧損		(935,339)	(625,734)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36,973)	(626,818)
非控股權益	42	1,634	1,084
		(935,339)	(625,73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 基本(人民幣分)		(6.26)	(4.19)
— 攤薄(人民幣分)		(6.26)	(4.19)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35,339)	(625,73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2	(13,820)	(184,36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895	16,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925)	(168,0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2,264)	(793,76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3,898)	(794,849)
非控股權益		1,634	1,084
		(942,264)	(793,7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985	28,199
太陽能發電廠	18	2,851,655	5,358,4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72,237	227,984
商譽	20	547	29,622
使用權資產	21	191,566	274,3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1,186,361	1,275,156
遞延稅項資產	32	8,121	3,695
		4,434,472	7,197,42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	16,921
存貨	24	939	3,59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626,491	3,561,766
結構性銀行存款	26	-	4,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699,574	168,947
		3,327,004	3,755,46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28	473,394	3,350,435
流動資產總值		3,800,398	7,105,8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06,230	1,060,610
租賃負債	36	19,988	23,142
貸款及借款	30	1,812,740	2,576,645
公司債券	31	69,117	229,601
應付稅項		6,979	6,325
		2,415,054	3,896,3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28	145,974	1,792,136
流動負債總額		2,561,028	5,688,459
流動資產淨值		1,239,370	1,417,4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73,842	8,614,85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	125,250	159,086
貸款及借款	30	1,774,987	3,708,933
公司債券	31	12,087	44,032
		1,912,324	3,912,051
資產淨值		3,761,518	4,702,8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4	(2,808,561)	(1,865,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8,027	4,620,951
非控股權益	42	83,491	81,857
權益總額		3,761,518	4,702,808

代表董事

靳延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覃紅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i))	按公允價值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154,138	(50,565)	(459,341)	50,504	(770,503)	5,410,821	82,478	5,493,299	
年內虧損	-	-	-	-	-	(626,818)	(626,818)	1,084	(625,73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16,334	(184,365)	-	-	(168,031)	-	(168,031)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16,334	(184,365)	-	(626,818)	(794,849)	1,084	(793,7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附註10)	-	-	-	-	4,864	-	4,864	-	4,864	
購股權失效	-	-	-	-	(3,956)	3,956	-	-	-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62,276	-	-	-	(62,276)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115	115	(1,705)	(1,590)	
出售附屬公司	-	(54,397)	-	-	-	54,397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162,017	(34,231)	(643,706)	51,412	(1,401,129)	4,620,951	81,857	4,702,808	
年內虧損	-	-	-	-	-	(936,973)	(936,973)	1,634	(935,33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6,895	(13,820)	-	-	(6,925)	-	(6,925)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6,895	(13,820)	-	(936,973)	(943,898)	1,634	(942,2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附註10)	-	-	-	-	974	-	974	-	974	
購股權失效	-	-	-	-	(4,716)	4,716	-	-	-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3,590	-	-	-	(13,59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57,911)	-	-	-	57,911	-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86,588	117,696	(27,336)	(657,526)	47,670	(2,289,065)	3,678,027	83,491	3,761,5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9,455)	(600,375)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6,501	9,195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18	268,051	386,354
使用權資產攤銷	21	28,803	37,1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	974	4,8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54)	99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43	484,570	182,22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198	19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的虧損	8	638	-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18	-	84,4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	(12,334)	3,88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8	12,050	2,6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56,796	1,70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9	151	-
利息開支	13	498,295	735,344
利息收入	8	(1,373)	(986)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	-	(1,94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	-	(8,7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5	150,588	78,4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28	79,787	160,650
商譽減值虧損	20	746	-
租賃修訂的收益	21, 36	-	(2,83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8	(43,3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608,005	1,073,056
存貨減少/(增加)淨額		2,117	(2,4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82,043	1,579,6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4,530)	(1,903,309)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137,635	746,968
已付稅項		(21,300)	(21,68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116,335	725,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	17	(4,348)	(1,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7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收股息收入		-	1,94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收股息收入		-	8,712
太陽能發電廠的興建所支付的款項	18	(11,377)	(26,149)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設備的所得款項		15,81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	(4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收取的款項	23	16,970	3,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少所得款項	22	75,000	270,000
已收利息		1,373	9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43	2,360,790	886,838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4,230	-
收購聯營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購現金)	19	(1,200)	(3,00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457,525	1,140,65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	322,500
向金融資產注資		(25)	-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58,206)	(1,629,150)
償還租賃負債		(23,925)	(66,864)
已付利息		(742,807)	(488,815)
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31	8,178	11,110
償還公司債券	31	(203,350)	(18,2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款項	42	-	(1,5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0,135)	(1,871,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53,725	(5,09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563	253,75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	(9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2,142	248,5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99,574	168,94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568	79,616
		702,142	248,5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第85至191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及按持續基準編制財務報表的基準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均已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35,3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5,734,000元)及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1,268,357,000元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惟董事仍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1. 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預期算，經參考過往結算模式釐定；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的公告所載順利完成出售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3.2 計量基準及按持續基準編制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承諾，上述融資及營運措施將取得成功。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瞭解及判斷，實際結果或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由於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其主要業務，而人民幣(「人民幣」)為主要影響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以及提供該等貨品及服務的成本的貨幣，本公司採納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財務報表。

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附屬公司乃綜合入賬，當不再有控制權當日則取消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當集團內資產出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自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檢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於適當時予以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的資產、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收購對象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其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自股權中扣減。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當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相關資產並非合併為產生收入的業務)，則交易入賬列為購買資產淨值。收購成本根據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各自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概不會確認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浮動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所有已收取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後利潤，均於本公司的損益確認。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的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撥充資本，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採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對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的業績以本集團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對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的相關安排活動賦予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倘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倘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資產及負債責任均擁有權利。

於評估有關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而調整，但高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償該等虧損的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與合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其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任何溢價須撥充資本及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須如同其他非金融資產按同一方式進行減值檢測。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合營公司的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超過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的協同效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有關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8。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包括在內。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成本或扣除估計餘值後的估值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預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得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太陽能發電廠	25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裝修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需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7 持有的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持有的自用租賃土地付款指用以取得租戶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首期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4.8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須進行減值檢測。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檢測。當有跡象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所有其他資產均須進行減值檢測。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檢測。商譽尤其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

就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的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扣除。

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而倘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予多名租戶。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按一般方式買賣指於一般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當中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倘資產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毋須理會其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惟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及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扣除直接產生的應佔成本。

貸款及借款／公司債券

其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相關利息按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附註4.14)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償付負債，否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負債(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4.9)。

(v) 實際利率法

此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財務擔保合約

此乃要求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償付到期債務而令持有人所產生的虧損，向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作為還款的合約。本集團發行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允價值減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10(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將於年內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12 收入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在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與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時刻轉移。倘本集團履約符合以下各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時刻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為期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獨立融資交易可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收入確認(續)

(i) 銷售電力

電力銷售收入於電網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所產生及傳輸的電力時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電網公司完成及傳輸電力的履約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ii) 買賣液化天然氣

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於指定時間點確認。

(iii) 運營及維護服務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維護服務的收入在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其他收入

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v)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4.13 外幣

對於綜合入賬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各個別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的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引致的外匯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外幣(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呈列。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結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則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前提為該期間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上述換算所得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行撥入權益的匯兌儲備。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其中部分。

4.14 借款成本

於所需完工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期間內，當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合資格資產乃需要一段長時間方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準備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所有活動已大致完成時，借款成本不再作資本化。

4.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即期或上一個報告期間應付予或應索回稅務當局的稅款(且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者)。有關數額按適用於財務期間的稅率及稅務法規，基於該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在損益確認，列為所得稅開支的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於一項交易中自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預期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及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其與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或直接與權益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合法強制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實體擁有合法強制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筆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段期間內，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1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終止僱用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支銷。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應收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的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計算因素。只要符合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亦設有虛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並計入批授紅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提供服務程度。負債的變動(不包括現金付款)於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

4.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無法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關聯人士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按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 太陽能發電廠 : 此分部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 液化天然氣 : 此分部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
- 金融服務 : 此分部從事提供貸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

營業額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有關分部。

報告分部利潤的計量為「經調整EBITDA」，亦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當中「利息」乃包括投資收入。為釐定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經就非指定屬個別分部產生的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及攤銷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的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允價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的賬面值；及
-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業務的業績列入損益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期。

(i) 折舊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並於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由該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按4%至33-1/3%的年率計算，而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本集團有意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產生虧損)的重大假設。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亦須應用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判斷及假設的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4.10(ii)。此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金額大幅改變。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8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是否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於估計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利潤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的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釐定合適貼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估計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非金融資產無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4,445,000元)。非金融資產所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詳情於附註18內披露。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眾多交易及計算，以致無法確切釐定最終稅額。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估計可能出現的結果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金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則就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有估計者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已將太陽能發電廠、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分部確定為內部報告的業務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電力	895,825	1,375,490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65,463	21,038
買賣液化天然氣	1,454	44,377
	962,742	1,440,905
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30,014	37,304
收入總額	992,756	1,478,2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二一年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買賣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61,288	30,014	1,454	992,756
分部間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961,288	30,014	1,454	992,756
可報告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	211,784	115	(2,002)	209,897
其他利息收入	64,073	488	-	64,561
利息開支	333,247	681	-	333,928
年內折舊及攤銷	283,019	1,544	36	284,5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292	19,274	1,863	26,4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減值虧損	49,698	-	-	49,698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39,428	282,946	3,718	6,226,092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5,971	1,315	-	7,2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76,405	12,759	589	3,889,753
收入主要地區市場	961,288	30,014	1,454	992,756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不適用*	1,454	1,454
隨時間轉移	961,288	不適用*	-	961,288
	961,288	不適用*	1,454	962,742

* 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的其他收入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買賣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96,528	37,304	44,377	1,478,209
分部間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96,528	37,304	44,377	1,478,209
可報告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	1,092,021	13,274	1,747	1,107,042
其他利息收入	513	40	75	628
利息開支	650,918	4,056	-	654,974
年內折舊及攤銷	408,872	2,635	47	411,5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4,378	15,663	533	40,57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減值虧損	160,650	-	-	160,650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84,445	-	-	84,44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708,410	269,390	6,768	11,984,568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43,925	851	-	44,776
可報告分部負債	8,435,774	24,323	1,098	8,461,195
收入主要地區市場中國	1,396,528	37,304	44,377	1,478,209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不適用*	44,377	44,377
隨時間轉移	1,396,528	不適用*	-	1,396,528
	1,396,528	不適用	44,377	1,440,905

* 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的其他收入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992,756	1,478,209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收入	992,756	1,478,209
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209,897	1,107,0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9,558	74,80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12,050)	(2,6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2,334	(3,8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24,159)	(37,85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79,787)	(160,650)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	(84,445)
商譽減值虧損	(746)	-
折舊及攤銷	(303,355)	(432,74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484,570)	(182,2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796)	(1,707)
視作出售之應佔虧損	(151)	-
財務費用	(498,295)	(735,3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74)	(4,864)
租賃修訂的收益	-	2,8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361)	(138,74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919,455)	(600,37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26,092	11,984,5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2,237	227,9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86,361	1,275,1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6,921
結構性銀行存款	-	4,230
遞延稅項資產	8,121	3,6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642,059	790,764
綜合資產總值	8,234,870	14,303,31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89,753	8,461,195
公司債券	81,204	273,6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502,395	865,682
綜合負債總額	4,473,352	9,600,5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7.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895,825	1,375,490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65,463	21,038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30,014	37,304
買賣液化天然氣	1,454	44,377
綜合收入	992,756	1,478,20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就多個省份發出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604,13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10,734,000元)，其中人民幣586,7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96,234,000元)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餘下人民幣17,3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4,500,000元)正在申請納入電價補貼項目清單，詳情載於附註49.1(a)(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A	230,683	487,154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B	137,852	194,663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C	114,827	144,8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合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43,39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71,36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73	986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94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8,71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23)	(12,050)	(2,6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附註23)	12,334	(3,88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8)	(19)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的虧損	(638)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43,327	-
政府補助(附註)	3,488	2,876
服務費收入	-	796
租金收入	12,910	5,925
租賃修訂的收益(附註21及36)	-	2,834
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	(26,872)	-
其他	1,034	637
	34,708	18,202

附註：該等補助包括中國政府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成本及企業發展補貼。有關款項並無優惠附帶的特定條件，並於收訖時確認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50	3,113
— 非核數服務	1,661	1,073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21)(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8,803	37,194
存貨成本	675	43,99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6,501	9,195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計入銷售成本)	268,051	386,354
短期租賃開支	2,030	6,001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074	118,4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39)	24,620	15,3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40)	974	4,8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31,668	138,6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主席兼執行董事						
靳延兵	199	588	560	131	45	1,523
執行董事						
覃紅夫	-	593	386	131	-	1,110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	199	-	-	-	-	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芳 ¹	33	-	-	-	-	33
徐祥 ²	166	-	-	-	-	166
吳文楠	199	-	-	-	-	199
郎旺凱	199	-	-	-	-	199
	995	1,181	946	262	45	3,429

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有關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4.18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 休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主席兼執行董事						
靳延兵	213	852	326	74	218	1,683
執行董事						
鄧成立 ²	91	319	258	30	294	992
覃紅夫 ¹	-	346	193	44	-	583
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 ²	91	-	-	-	-	91
王科 ²	91	-	-	-	-	91
蔣恆文	213	-	-	-	-	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³	79	-	-	-	-	79
王芳	213	-	-	-	15	228
陳健成 ²	91	-	-	-	-	91
吳文楠	213	-	-	-	-	213
郎旺凱 ⁴	123	-	-	-	-	123
	1,418	1,517	777	148	527	4,387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

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有關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4.18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其餘四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30	2,351
花紅	1,926	1,0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15	2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2	874
	5,483	4,430

上述四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464,189	690,688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31)	18,974	29,70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6)	15,132	14,952
	<hr/>	<hr/>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98,295	735,344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10	24,80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2)	(4,426)	555
	<hr/>	<hr/>
	15,884	25,3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的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9,455)	(600,375)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	(221,787)	(150,08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1,164	171,291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308)	(3,550)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36,532)	(56,5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0,773	63,645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426)	555
所得稅開支	15,884	25,3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2)	(13,820)	-	(13,820)	(184,365)	-	(184,36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895	-	6,895	16,334	-	16,334
	(6,925)	-	(6,925)	(168,031)	-	(168,031)

1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36,973,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626,81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約14,964,442,000股(二零二零年：14,964,44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36,97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6,818,000元)及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二零二零年：14,964,442,000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11	4,694	9,478	27,196	61,579
添置	191	95	655	928	1,8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	-	(6)	(123)	(129)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b))	-	-	(233)	(3,771)	(4,004)
撤銷	-	-	(2,927)	(13)	(2,940)
匯兌調整	(44)	-	-	-	(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358	4,789	6,967	24,217	56,331
添置	136	154	1,280	2,778	4,3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	-	(1,039)	(2,229)	(3,26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a))	-	-	(82)	(476)	(558)
出售	-	-	(1,560)	(108)	(1,668)
匯兌調整	(20)	-	-	-	(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74	4,943	5,566	24,182	55,1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51	849	5,655	13,965	24,620
年內扣除(附註9)	2,381	99	1,876	4,839	9,195
撤銷	-	-	(2,909)	(12)	(2,9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	-	(4)	(97)	(10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b))	-	-	(205)	(2,439)	(2,644)
匯兌調整	(17)	-	-	-	(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515	948	4,413	16,256	28,132
年內扣除(附註9)	1,401	606	926	3,568	6,501
出售	-	-	(1,093)	(100)	(1,1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	-	(478)	(1,463)	(1,94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a))	-	-	(90)	(217)	(307)
匯兌調整	(12)	-	-	-	(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4	1,554	3,678	18,044	31,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3	3,841	2,554	7,961	28,1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0	3,389	1,888	6,138	23,985

附註：於出售完成後，若干先前分類至出售組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6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8(b))連同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2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2,687,000元已終止確認，以計算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3(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中的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633,089	121,270	9,754,359
添置	16,221	9,928	26,149
完成時重新分類	22,852	(22,852)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854,737)	-	(854,737)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b)) [#]	(2,616,075)	-	(2,616,075)
在建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	(84,445)	(84,445)
撤銷	(12,267)	(11,992)	(24,2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89,083	11,909	6,200,992
添置	8,817	2,560	11,377
出售附屬公司 [#]	(2,374,928)	-	(2,374,92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a))	(404,407)	(3,489)	(407,896)
出售	(12,699)	(4,076)	(16,775)
撤銷	(14,097)	-	(14,0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1,769	6,904	3,398,6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6,874	-	1,006,874
年內扣除(附註9)	386,354	-	386,3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183,448)	-	(183,44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b)) [#]	(367,192)	-	(367,1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42,588	-	842,588
年內扣除(附註9)	268,051	-	268,051
出售附屬公司 [#]	(501,680)	-	(501,680)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a))	(61,614)	-	(61,614)
出售	(327)	-	(3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018	-	547,0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495	11,909	5,358,4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4,751	6,904	2,851,65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完成後，若干先前分類至出售組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48,883,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附註28(b))連同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73,248,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合共約人民幣4,122,131,000元已終止確認，以計算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3(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太陽能發電廠(續)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入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在建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管理層已使用各自的使用價值計算對若干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乃自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並按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的估計使用年期(介乎18至22年)推算的財務預算，並採用貼現率9.28%至11.12%(二零二零年：10.41%至11.85%)，有關貼現率屬稅前，並反映與太陽能發電廠有關之特定風險。管理層參考其可行性研究以釐定太陽能發電廠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發電量、補給電費、絕緣時數、預算毛利率及營運開支。由於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一間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4,445,000元，由於相關政府機構最終並無授出批准，導致該太陽能發電廠須遷拆)。本年度概無罰款(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354,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518,9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14,427,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參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2,054,0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24,494,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30)的擔保。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7,984	226,691
添置	1,200	3,000
視作出售的虧損(附註1)	(151)	-
年內分佔虧損	(56,796)	(1,707)
於年末	172,237	227,9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通服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通服」)	中國	8% (二零二零年： 10%)(附註1)	保理業務
蘇州中能鼎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蘇州中能」)	中國	10% (二零二零年： 10%)(附註2)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買賣平台發展及液化天然 氣管理業務
東台瀟晶光伏有限公司(「東台瀟晶」)	中國	36.79% (二零二零年： 36.79%)	太陽能發電及發展
北京江山明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二零二零年： 無)	諮詢服務
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江山寶源」)	中國	37.6% (二零二零年： 37.6%)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廣州啄木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啄木鳥」)	中國	40% (二零二零年： 40%)	諮詢服務

附註：

1. 本集團認為透過委派代表加入共有五名成員的董事會並參與政策制訂程序，可對通服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於通服的一名新股東作出額外注資後，通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62,500,000元，且本集團於通服之股權由10%被攤薄至8%，引致視作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51,000元。
2. 本集團認為透過委派代表加入共有七名成員的董事會代表並參與政策制訂程序，可對蘇州中能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此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江山寶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3,077	294,543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37,188,000元(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59,730,000元))	310,786	279,071
流動負債	(10,740)	(9,184)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079	38,28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306)	(3,875)
折舊	(7)	(21)
利息收入	2,521	4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641	(1,4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江山寶源的投資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江山寶源擁有人應佔權益	413,123	564,429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7.6%	37.6%
本集團於江山寶源的投資的賬面值	155,335	212,225

下文載列並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並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16,902	15,759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5	(2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6,930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b)) [#]	(11,0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56,244)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622
商譽減值虧損	(746)
出售附屬公司 [#]	(28,329)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完成後，若干先前分類至出售組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64,000元的商譽(附註28(b))連同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329,000元的商譽，合共約人民幣39,393,000元已終止確認，以計算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3(a))。

商譽乃分配至太陽能發電廠分部及買賣液化天然氣分部內本集團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約為人民幣54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28,876,000元及人民幣746,000元)。

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產生的使用價值就太陽能發電廠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相關太陽能發電廠估計可使用年期推算的財政預算，並採用貼現率9.37%至11.12%(二零二零年：11.05%)貼現。貼現率為扣除稅項前及反映相關太陽能發電廠的專屬風險。管理層參考其可行性研究以釐定太陽能發電廠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發電量、補給電費、絕緣時數、預算毛利率及營運開支。由於進行減值測試，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太陽能發電廠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下滑，本集團已修改其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於年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4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 預付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9,133
添置	55,833
攤銷(附註9)	(37,194)
修訂	(14,204)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b)) [#]	(113,0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25,960)
匯兌調整	(225)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4,361
添置	3,234
攤銷(附註9)	(28,803)
匯兌調整	(7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a))	(30,927)
出售附屬公司 [#]	(26,221)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6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完成後，若干先前分類至出售組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3,02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8(b))連同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22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39,243,000元已終止確認，以計算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3(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9,000元)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抵押(附註30)。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按以下剩餘租賃年期的折舊成本列賬：		
– 46年(二零二零年：21至49年)	428	22,123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於2至24年(二零二零年：3至25年) 租期按折舊成本列賬	191,138	252,238
	<hr/>	
	191,566	274,3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704,964	779,952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481,397	495,204
	1,186,361	1,275,156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1,000,1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

然而，於議決贊成或反對投資於指定項目、出售合夥資產或權益、作出影響合夥權益的投資權益變動、撤回投資、以及投資諮詢委員會認為可能影響合夥權益的相關事宜之前，投資決策委員會必須進一步取得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最後同意。投資諮詢委員會由兩名代表組成，均由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委任。

儘管本集團擁有49.99%股權且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擁有代表，惟董事認為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相關業務活動的最終監管決策機構仍然為本集團並無代表的投資諮詢委員會。鑒於本集團無權控制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亦無法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i)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投資變動如下：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附註1)	492,500	492,500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出資額減少(附註1)	(27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00	222,500

附註1：

根據本集團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向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華光」)、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興光」)及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分別注資人民幣28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分別約98.25%、99.62%及96.60%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

根據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本集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800,000,000元；及(i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6,50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57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61,4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4,921,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第一份投資及購回協議項下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0(j)))的安排本質上為分別抵押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98.25%、99.62%及96.60%股權的融資安排，故華光、興光及黃驊正陽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43(a)所披露，鑑於華光及興光已被出售，本集團已分別就華光及興光提前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償還預先協定代價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以解除其各自的98.25%及99.62%的股權抵押。本集團已收出售華光及興光的資本回報人民幣27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擁有由黃驊正陽96.60%股權抵押為數人民幣260,000,000元的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i)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訂立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據此，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向朔州市永暘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州永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開發）認繳出資人民幣185,000,000元，並於認繳出資完成後持有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朔州永暘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

根據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本集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185,000,000元；及(ii)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而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朔州永暘99.46%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6,4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49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18,84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367,000元）。

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朔州永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指導其相關活動，並從其活動中獲取重大經濟利益，董事認為，第二份投資及購回協議項下人民幣185,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0(k)）的安排本質上是質押朔州永暘99.46%股權的融資安排，因此朔州永暘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委派代表加入共有五名成員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然而，於議決贊成或反對投資於指定項目、出售合夥資產或權益、作出影響合夥權益的投資權益變動、撤回投資、以及投資諮詢委員會認為可能影響合夥權益的相關事宜之前，投資決策委員會必須進一步取得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最後同意。投資諮詢委員會由兩名代表組成，均由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ii) (續)

儘管本集團有權委派代表加入投資決策委員會，惟董事認為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相關業務活動的最終監管決策機構仍然為本集團並無代表的投資諮詢委員會。鑒於本集團無權控制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亦無法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台州久安的投資變動如下：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300,000	300,000

根據本集團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向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宏略」)注資人民幣1,501,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常熟宏略的99.96%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常熟宏略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常熟宏略持有六間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即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臨潭天朗」)、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六安旭強」)、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關協合」)、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晶陽」)、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及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該等公司分別於中國甘肅省臨潭縣擁有一間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安徽省六安縣擁有一間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甘肅省嘉峪關市擁有一間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陝西省定邊縣擁有一間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陝西省定邊縣擁有一間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及於青海省化隆縣擁有一間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向台州久安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1,501,000,000元；及(ii)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而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常熟宏略99.96%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78,1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4,0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330,29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2,180,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常熟宏略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常熟宏略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人民幣1,501,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0(i)))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常熟宏略99.96%股權的融資安排，故常熟宏略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43(a)所披露，鑒於臨潭天朗及嘉峪關協合已被出售，本集團已就臨潭天朗及嘉峪關協合提前向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償還預先協定的代價總額約人民幣341,161,000元，以解除其相應99.96%的股權抵押。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退休金、旅遊業及文化產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

儘管本集團擁有89.55%權益，惟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投資經理擁有獨家權利以就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所有決策。此外，有限合夥於發生違約、詐騙、嚴重罪行或重大疏忽時方可罷免投資經理，故此罷免權並無實際作用。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投資變動如下：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777	3,141
注資	430	43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1,1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9,207	2,452
注資	25	2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32	2,464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合夥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可達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最高注資總額的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iv)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投資變動如下：

	總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合作協議一(附註1)	75,000	
— 合作協議二(附註2)	18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5,000	255,000
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注資減少(附註1)	(75,000)	
	180,000	180,000

附註1：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一」)，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向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萬發」)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敦煌萬發86.207%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敦煌萬發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敦煌萬發擁有一間位於中國甘肅省敦煌的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根據合作協議一，本集團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內將按季分期支付的權益溢價，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敦煌萬發86.207%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26,3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8,25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191,2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4,947,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敦煌萬發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敦煌萬發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一項下人民幣500,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0(a)))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敦煌萬發86.207%股權的融資安排，故敦煌萬發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43(a)所披露，鑒於敦煌萬發已被出售，本集團已就敦煌萬發提前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償還預先協定的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以解除86.207%的股權抵押。本公司因出售敦煌萬發收取回流資金人民幣7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iv) (續)

附註2：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向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江山豐融」)注資人民幣1,20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江山豐融99.99%股權，而本集團將保留對江山豐融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江山豐融擁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即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宸」)，該公司擁有一間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3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根據合作協議二，本集團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支付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包括(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成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ii)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年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5年)結束時將支付的權益溢價，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回江山豐融99.99%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權益溢價(本質上為財務費用)人民幣46,9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1,8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應付予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累計權益溢價為人民幣429,01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82,039,000元)。

鑒於本集團對江山豐融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江山豐融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二項下人民幣1,200,000,000元(計入「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0(b)))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江山豐融99.99%股權的融資安排，故江山豐融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43(a)所披露，鑒於永宸已被出售，本集團已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償還預先協定的代價約人民幣929,893,000元。

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24,875,1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625,000元(「認購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C。因此本集團並無認購認購事項C項下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收訖紅股發行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收訖紅股發行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算此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總數約4.88%(二零二零年：4.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 (i)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269,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39,84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00,03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9,763,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1.03%(二零二零年：1.03%)及約0.77%(二零二零年：0.7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4,07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3,39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1,3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5,441,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81,3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5,441,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30)的擔保。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於年初	16,921	28,198
出售	(29,020)	(6,232)
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2,334	(3,883)
匯兌調整	(235)	(1,162)
	<hr/>	<hr/>
於年末	-	16,9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其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16,9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30,000元)，並錄得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02,000元)(附註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所得的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	636	53
太陽能發電廠－零配件	303	3,545
	939	3,598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附註(i))	38,822	34,644
—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附註(i))	1,268,357	1,896,598
— 應收貸款(附註(ii))	229,106	208,153
— 其他	32,021	67,649
	1,568,306	2,207,044
應收票據(附註(i))	—	2,5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虧損	(24,907)	(38,2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543,399	2,171,3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預付開支	69,278	75,886
—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附註(iii))	161,212	378,39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iv))	325,412	181,168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401,176	454,767
— 保證金(附註(v))	102,163	173,267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vi))	306,432	259,185
	1,365,673	1,522,6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2,581)	(132,27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1,083,092	1,390,397
	2,626,491	3,561,7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10,896	363,72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1,815	155,67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55,732	300,938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291,908	594,676
超過24個月	703,048	753,794
	1,543,399	2,168,8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71,872	255,655
逾期少於3個月	66,869	159,31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7,992	158,625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7,909	284,117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292,234	602,065
逾期超過24個月	676,523	709,024
	1,543,399	2,168,8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618	70,675	95,293
年度減值撥備	13,621	64,808	78,429
撇銷	-	(1,504)	(1,504)
出售附屬公司	-	(1,705)	(1,705)
	38,239	132,274	170,5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992	162,907	175,899
撇銷	(1,995)	(10,618)	(12,613)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1,000)	(1,000)
減值虧損回撥	(24,329)	(982)	(25,311)
	24,907	282,581	307,4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07	282,581	307,4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零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有關詳情及預期信貸虧損載於附註49.1(a)(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23,39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90,157,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30)。

- (ii) 各類應收貸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54,589	146,474
保證貸款	53,950	36,112
抵押貸款	20,567	25,567
	229,106	208,153

應收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抵押貸款年期分別介乎2個月至36個月、2個月至36個月及6個月至36個月(二零二零年：2個月至36個月、2個月至36個月及6個月至36個月)，並以人民幣計值。應收信用貸款人民幣9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7,000元)、應收保證貸款人民幣97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0,000元)及應收抵押貸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58,000元)乃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後收取，餘額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收取。應收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抵押貸款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0%至24.0%、8.0%至25.5%及9.0%至15.0%(二零二零年：6.0%至24.0%、8.0%至25.5%及9.0%至15.0%)。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49.1(a)(ii)。

-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支付的增值稅，其將用於抵銷電力銷售的應付增值稅。
- (iv) 該金額指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及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結算條件於出售完成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預期有關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結清。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49.1(a)(iv)。
- (v) 該金額指本集團存放在獨立租賃公司開立的保證金賬戶的存款。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向獨立租賃公司授出抵銷權，允許彼等將全部保證金抵銷本集團應收該等租賃公司未償還借款。
- (vi) 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為能提高收益的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的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並主要由股本工具、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存款由銀行全權管理及投資，而本集團無權選擇及買賣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有關結餘以實際年利率3.5%計息。本集團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輕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99,574	168,94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約人民幣689,1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7,74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a) 二零二一年出售組別

繼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的資產、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該等附屬公司統稱為二零二一年出售組別。

管理層已評估二零二一年出售組別內的各實體是否可以現況即時出售，有關銷售預期很大可能進行，並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原因是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a) 二零二一年出售組別(續)

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言，董事將約人民幣337,461,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視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51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346,282
使用權資產(附註21)	30,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15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7,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8
	<hr/>
	770,283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7,10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79,78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473,394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0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07,061)
貸款及借款	(93,241)
應付稅項	(768)
租賃負債(附註36)	(21,563)
	<hr/>
	(353,035)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07,06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145,974)

(b) 二零二零年出售組別

繼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乾超兄弟」)、永宸及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門」)的資產、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該等附屬公司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出售組別。

管理層已評估二零二零年出售組別內的各實體是否可以現況即時出售，有關銷售預期很大可能進行，並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報告期間後，永宸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b) 二零二零年出售組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原因是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言，董事將約人民幣1,217,585,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視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360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2,248,883
商譽(附註20)	11,064
使用權資產(附註21)	113,022
存貨	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10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94,6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616
	<hr/>
	3,705,686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94,60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160,65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3,350,435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0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481,315
貸款及借款	1,694,728
應付稅項	2,672
租賃負債(附註36)	7,529
	<hr/>
	2,273,451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481,31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1,792,1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7,555	289,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38,675	771,304
	506,230	1,060,610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3個月	17,140	19,47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53	5,43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5,431	77,283
超過12個月	73,931	187,108
	167,555	289,3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69,29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9,46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的要求償還。

30. 貸款及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0,000	38,000
— 來自獨立租賃公司的其他借款	1,782,740	2,538,645
	1,812,740	2,576,645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222,500	273,500
— 來自獨立租賃公司的其他借款	1,552,487	3,435,433
	1,774,987	3,708,933
貸款及借款總額	3,587,727	6,285,5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貸款及借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812,740	2,576,64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23,291	324,094
兩年後但五年內	629,962	1,005,223
五年後	121,734	2,379,616
	3,587,727	6,285,578

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9%至10.25%(二零二零年：4.9%至10.25%)。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2,551,446	4,407,500
浮息借款	1,036,281	1,878,078
	3,587,727	6,285,578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2,054,066	3,324,494
應收賬款(附註25)	923,394	1,190,157
使用權資產(附註21)	-	71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2)	281,365	295,441
	3,258,825	4,810,8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貸款及借款(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其他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的86.21%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0,10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的99.99%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5,649,000元)以六安旭強的99.96%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嘉峪關協合的99.96%股權作抵押；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0,000,000元)以臨潭天朗的99.96%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4,351,000元)以定邊晶陽的99.96%股權作抵押；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9,3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9,366,000元)以定邊縣智信達的99.96%股權作抵押；
- (h)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0,63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0,634,000元)以化隆縣瑞啟達的99.96%股權作抵押；
- (i)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58,8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常熟宏略的99.96%股權作抵押；
- (j)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0,000,000元)以黃驊正陽的96.60%股權作抵押；
- (k)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5,000,000元)以朔州永陽的99.46%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1,231,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帶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1,231,000元的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2,716,000元，並出售若干附帶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97,918,000元的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借款均附帶由此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公司債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3,633	286,525
初步確認	8,178	11,11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3)	18,974	29,704
已付/應付利息	(11,215)	(17,907)
還款	(203,350)	(18,231)
匯兌調整	(5,016)	(17,568)
於年末	81,204	273,6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0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95,000元)(二零二零年：33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212,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二零年：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至96個月(二零二零年：3至96個月)後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15,000元)(二零二零年：1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5,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8,000元)(二零二零年：12,4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10,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6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000元)(二零二零年：1,0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2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350,000元)(二零二零年：2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31,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介乎10.40%至14.56%(二零二零年：10.40%至14.5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22,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74,000元)(二零二零年：33,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04,000元))(附註13)已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117,000元)(二零二零年：272,8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601,000元))及約14,7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87,000元)(二零二零年：52,3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032,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RMB'0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50
於損益扣除(附註14)	(5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95
於損益扣除(附註14)	4,4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1

由於未來利潤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366,7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73,425,000元)。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自相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而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公司的稅項虧損則可根據現行稅法無限期結轉其稅項虧損。

33.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14,964,442	6,486,588	14,964,442	6,486,5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1,199	50,504	(1,616,224)	(994,5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2,985)	-	(564,414)	(867,3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10)	-	4,864	-	4,864
購股權失效	-	(3,956)	3,95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8,214	51,412	(2,176,682)	(1,857,0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996)	-	(815,421)	(939,4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10)	-	974	-	974
購股權失效	-	(4,716)	4,71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18	47,670	(2,987,387)	(2,795,499)

(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利潤(經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利潤必須先轉撥至儲備，方可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根據附註4.1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本集團所持其他金融資產於年結日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iv)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18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3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36.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用多幅土地。租賃合約一般具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包含各項不同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4,330
添置	55,833
利息開支(附註13)	14,952
租賃付款	(66,864)
修訂	(17,038)
轉至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附註28(b)) [#]	(7,5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b))	(11,222)
匯兌調整	(234)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28
添置	-
利息開支(附註13)	15,132
租賃付款	(23,925)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28(a))	(21,563)
出售附屬公司 [#]	(6,552)
匯兌調整	(82)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3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完成後，若干先前分類至出售組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29,000元的租賃負債(附註28(b))連同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52,000元的租賃負債，合共約人民幣14,081,000元已終止確認，以計算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3(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日後租賃付款按計劃償付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32,571	(9,429)	23,14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5,197	(6,729)	8,468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57,247	(25,217)	32,030
遲於五年	175,705	(57,117)	118,588
	<u>280,720</u>	<u>(98,492)</u>	<u>182,22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4,183	(4,195)	19,98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4,051	(6,033)	8,018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49,419	(19,638)	29,781
遲於五年	120,240	(32,789)	87,451
	<u>207,893</u>	<u>(62,655)</u>	<u>145,238</u>

本集團租賃的日後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9,988	23,142
非流動	125,250	159,086
	<u>145,238</u>	<u>182,22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	39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2,054	3,352
		2,220	3,75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2,874	16,9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3,390	4,986,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5	833
		3,780,179	5,004,4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9	101,568
租賃負債		1,287	1,250
公司債券	31	69,117	229,601
		78,323	332,419
流動資產淨值		3,701,856	4,672,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04,076	4,675,8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00	2,251
公司債券	31	12,087	44,032
		12,987	46,283
資產淨值		3,691,089	4,629,5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4	(2,795,499)	(1,857,056)
權益總額		3,691,089	4,629,532

代表董事

靳延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覃紅夫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者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在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及服務開支(附註)	30,781	200,125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在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及服務開支的若干未償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9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4,366,000元)歸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

3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其資金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相關薪金成本的5%，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惟各僱員每月作出的金額以1,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元)(二零二零年：1,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元))為上限。

按照中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4,6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325,000元)(附註10)。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承授人」)以1.10港元的代價接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獲授的購股權(「第一批」)、以1.16港元的代價接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第二批」)、以1.20港元的代價接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第三批」)、以0.30港元的代價接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授的購股權(「第四批」)及以0.41港元的代價接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第五批」)，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歸屬(「歸屬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購股權將分別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及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1股普通股及將以股份總額結算。於上述所有授出後，合共1,208,05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承授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此外，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僱員或諮詢顧問，則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沒收。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行使價為0.3港元的第四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董事行使價為0.41港元的第五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6,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6,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6,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6,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僱員及諮詢顧問行使價為0.30港元的第四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64,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64,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64,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64,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僱員及諮詢顧問行使價為0.41港元的第五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85,917,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85,917,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85,917,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85,917,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u>730,350,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36	400,170,000	0.36	432,840,000
年內已失效	0.36	(35,500,000)	0.33	(32,67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36	364,670,000	0.36	400,17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36	91,168,000	0.36	100,043,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0.30港元或0.41港元(二零二零年：0.30港元或0.41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32年(二零二零年：1.29年)。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計量。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代入此模式：

	二零一七年	
	第四批 購股權	第五批 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1259港元	0.1703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0港元	0.41港元
行使價	0.30港元	0.41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式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7.92%	47.96%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樹式模型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五年	五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96%	1.78%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0,0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0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80,0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附註22(a)(iv))	太陽能發電
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附註22(a)(iv))	投資控股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6,2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64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4,1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4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柯坪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0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77,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7,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附註22(a)(i))	太陽能發電
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952,589,659元/ 8,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5,952,589,659元/ 8,000,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投資控股
江天新能源貿易(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8,862,108元/2,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18,862,108 元/2,000,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305,187,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5,305,187,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投資控股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常熟宏略光伏电站開發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501,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01,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附註22(a)(ii))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定遠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45,351,000元/ 人民幣246,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45,351,000元/ 人民幣246,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附註22(a)(ii))	太陽能發電
定遠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995,000元/ 人民幣56,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995,000元/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
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7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附註22(a)(ii))	太陽能發電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13,7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13,7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
喀什國新電力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
麥蓋提縣恒基偉業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40,0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83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83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3,0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99,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99,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金塔縣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6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5,000元/ 人民幣35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35,000元/ 人民幣35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附註22(a)(ii))	太陽能發電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廣州寶乾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	83.85% (二零二零年：70%)	金融服務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無/人民幣15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無/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4,000,000元)	-	無 (二零二零年：100%)	太陽能發電
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0,000,000元)	-	無 (附註44(a)(ii))	太陽能發電
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a	中國	無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2,000,000元)	-	無 (附註44(a)(ii))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30,634,479元/人民幣 131,1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0,634,479元/ 人民幣131,1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
江蘇海潤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買賣液化天然氣
北京潤豐元大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5% (二零二零年: 55%)	小額貸款業務
嶺州懿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 6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 維護服務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 6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電力維護服務
靈璧永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無/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無/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二零二零年: 100%)	太陽能發電

[^] 該等公司為內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857	82,4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	-	(1,70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1,634	1,084
於年末	83,491	81,857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認為不重大。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額外收購其附屬公司江蘇海闊的30%擁有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該公司100%擁有權。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交易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就30%擁有權已付代價	1,590
30%擁有權應佔資產淨值	(1,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1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446,809,000元(與若干買方就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未完成平整工程進行磋商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金塔縣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柯坪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喀什國新電力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麥蓋提縣恒基偉業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該等實體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687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4,122,131
商譽(附註20)	39,393
使用權資產(附註21)	139,243
存貨	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9,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2,512)
應付稅項	(260)
租賃負債(附註36)	(14,0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1,132)
	3,092,029
過往年度確認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160,65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484,570)
	2,446,809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總額	2,446,809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19)
	2,360,7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24,445,000元(與若干買方就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未完成平整工程進行磋商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智光」)(附註(i))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ii) 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該等實體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178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2,931,423
商譽(附註20)	108,465
使用權資產(附註21)	82,908
存貨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7,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8,978)
應付稅項	(2,328)
租賃負債(附註36)	(35,7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8,416)
	<hr/>
	1,434,394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327,72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hr/> (182,220)
現金代價總額	<hr/> 924,445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總額	924,445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r/> (37,607)
	<hr/> 886,8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法律訴訟

江蘇超先電力有限公司及江蘇科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建築合約糾紛向本集團四間全資附屬公司(「被告」)提出索賠，金額為逾期建設成本及其相關利息人民幣75,836,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審理。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有關原告之充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此法律訴訟之或然負債。

4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發展的申請。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相關政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鑒於(i)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太陽能發電廠的餘下發展；及/或(ii)中國律師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影響的機會甚微，董事認為，概無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82,601,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被出售之前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約人民幣205,168,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貸款及 其他借款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 內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670,077	296,615	286,525	214,330	10,467,547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22,500	-	-	-	322,50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11,110	-	11,11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629,150)	-	-	-	(1,629,150)
償還公司債券	-	-	(18,231)	-	(18,231)
償還租賃負債	-	-	-	(66,864)	(66,864)
已付利息	-	(470,908)	(17,907)	-	(488,8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06,650)	(470,908)	(25,028)	(66,864)	(1,869,450)
匯兌調整	-	-	(17,568)	(234)	(17,802)
非現金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383,121)	(9,107)	-	(11,222)	(403,450)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附註28(a))	(1,694,728)	(3,265)	-	(7,529)	(1,705,522)
新租賃	-	-	-	55,833	55,833
修訂	-	-	-	(17,038)	(17,038)
應計利息開支	-	690,688	-	14,952	705,640
估算利息開支	-	-	29,704	-	29,704
非現金變動總額	(2,077,849)	678,316	29,704	34,996	(1,334,8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5,578	504,023	273,633	182,228	7,245,4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貸款及 其他借款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 內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285,578	504,023	273,633	182,228	7,245,462
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8,178	-	8,178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58,206)	-	-	-	(2,158,206)
償還公司債券	-	-	(203,350)	-	(203,350)
償還租賃負債	-	-	-	(23,925)	(23,925)
已付利息	-	(731,592)	(11,215)	-	(742,8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58,206)	(731,592)	(206,387)	(23,925)	(3,120,110)
匯兌調整	-	-	(5,016)	(82)	(5,098)
非現金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446,404)	(15,224)	-	(6,552)	(468,180)
轉至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附註28(a))	(93,241)	-	-	(21,563)	(114,804)
應計利息開支	-	464,189	-	15,132	479,321
估算利息開支	-	-	18,974	-	18,974
非現金變動總額	(539,645)	448,965	18,974	(12,983)	(84,6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7,727	221,396	81,204	145,238	4,035,565

47.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於附註11及1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承受市場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於附註49.2披露。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違約情況，按個別或集體確定有關情況，並將有關資料納入其信貸風險控制。如費用合理，更會取得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及／或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交往。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循信貸政策。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未有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以下類型的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
 - 銷售太陽能發電相關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i)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來自電力銷售，且全部均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就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其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1間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為48兆瓦)(二零二零年：9間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為310兆瓦))外，本集團所有有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成功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20]第5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新電價通知」)，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已被取代，故中央政府將不再批准及刊發目錄。另一方面，結算電價調整的程序擬進一步簡化，據此，財辦建[2020]第6號《財政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指出，所有符合若干規定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合資格發電廠」)均合資格列入補貼項目清單。合資格發電廠包括所有第一至七批目錄發電廠，其將自動列入補貼項目清單。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申請納入補貼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廠而言，董事認為其能夠符合新電價通知訂明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續)

由於定期結算的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以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獲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將結餘注入太陽能發電公司。董事認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甚微，且預期不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ii)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

就本集團的貸款業務而言，本集團採用貸款分類方法管理其貸款組合風險。本集團的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成疑」或「損失」。應收貸款的五個類別的核心定義載列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	逾期天數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0至30日	借款人的拖欠風險較低。無有理由懷疑彼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31至90日	借款人仍然能夠償還貸款及利息、惟還款可能受到特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次級	91至180日	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受到質疑及彼等無法完全依賴正常業務收入償還本金及利息。於執行抵押品或擔保時甚至可能出現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續)

內部信貸評級	逾期天數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成疑	超過181日	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亦須確認重大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損失	不適用	於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或作出一切所須法律程序後仍無法收回本金及收息或僅可收回一小部分	撇銷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內部信用評價體系(五級分類原則)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貸款信用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內部評級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185,115	-	-	185,115
關注	-	150	-	150
次級	-	-	6,910	6,910
成疑	-	-	30,386	30,386
損失	-	-	6,545	6,545
總計	185,115	150	43,841	229,106

內部評級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183,351	-	-	183,351
關注	-	5,047	-	5,047
次級	-	-	2,209	2,209
成疑	-	-	17,546	17,546
總計	183,351	5,047	19,755	208,1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續)

未償還貸款風險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3,351	5,047	19,755	208,153
新增	145,397	-	-	145,397
還款	(118,510)	(5,046)	(888)	(124,444)
轉撥至第二階段	(150)	150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24,973)	(1)	24,974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15	150	43,841	229,10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0,495	20,223	12,618	293,336
新增	123,243	-	-	123,243
還款	(191,909)	(15,673)	(844)	(208,426)
轉撥至第二階段	(5,047)	5,047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3,431)	(4,550)	7,981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3,351	5,047	19,755	208,1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續)

相關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10	151	9,522	13,283
抵押	3,520	-	-	3,520
撥回	(1,618)	(150)	-	(1,768)
轉撥至第二階段	(41)	41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824)	(1)	1,825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37)	9,284	9,2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7	4	20,631	24,2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47	777	6,001	11,025
抵押	2,466	-	-	2,466
撥回	(2,933)	(470)	(342)	(3,745)
轉撥至第二階段	(100)	100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70)	(306)	376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50	3,487	3,5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	151	9,522	13,2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買賣太陽能發電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修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0%	30,824	-
超過1個月但少於1年	5%	40	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0%	748	374
逾期超過3年	100%	252	252
		31,864	6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個月但少於1年	5%	14,814	66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5%	14,155	2,12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0%	24,320	10,449
逾期超過3年	100%	11,719	11,719
		65,008	24,9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v)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個別基準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則減值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及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對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違約概率時，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其經營所在行業、其最近期經營業績(如有)以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交易對方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行業，其主要流動資產為應收電價，其收款獲得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就應收出售代價及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82,000元(二零二零年：2,362,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訂約方的若干長期結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06,43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9,185,000元)乃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違約概率時，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其經營所在行業、已抵押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其最近期經營業績(如有)以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就該等賬齡較長結餘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賬齡較長的結餘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5,22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446,000元)。

(v)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息發行的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預計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持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除外))詳情。有關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的詳細利率及到期資料分別載列於附註30及31。

浮息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定息借款淨額：				
貸款及借款	7.30%-10.25%	2,551,446	7.30%-10.25%	4,407,500
公司債券	10.40%-14.56%	81,204	10.40%-14.56%	273,633
		2,632,650		4,681,133
浮息借款：				
貸款及借款	4.90%-10.00%	1,036,281	4.90%-10.00%	1,878,078
淨借款總額		3,668,931		6,559,211
定息借款淨額佔淨借款總額的比例		71.76%		71.37%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利率敏感度分析

編製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全年未獲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18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3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源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9	69	-	-
港元	-	-	-	-
美元	10	10	-	-

外匯敏感度分析

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零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二零年：5%)調整換算。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二零年：5%)，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並無變動。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二零年：5%)，則對年內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倘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二零年：5%)，年內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並無變動。倘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二零年：5%)，則對年內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倘有必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從而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款的責任於任何一個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償還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確定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本年度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期間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023	492,023	422,733	69,290	-	-
公司債券	81,204	86,311	70,664	7,276	8,371	-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1,036,281	1,328,691	313,148	260,352	616,799	138,392
— 定息	2,551,446	2,975,858	1,987,816	851,407	136,635	-
	4,160,954	4,882,883	2,794,361	1,188,325	761,805	138,3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922	1,033,922	894,462	139,460	-	-
公司債券	273,633	297,027	246,397	34,523	8,248	7,859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1,878,078	2,304,650	497,669	401,648	952,063	453,270
— 定息	4,407,500	4,803,905	2,479,148	147,482	2,177,275	-
	7,593,133	8,439,504	4,117,676	723,113	3,137,586	461,1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不同，則就該等工具計入的數額或會變更。

(e) 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23)承受價格風險。

管理層選擇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乃基於其增長潛力，並會定期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此外，管理層亦對與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市場風險性質作出分析，包括與投資顧問討論(如適用)，總結價格風險在評估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時顯得尤為重要。根據本集團所設定的限制及身處於不同司法權區，管理層已維持一個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本集團一直遵守控制價格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策亦被視為有效。

於報告期末，下文所載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衍生合約的價格風險而釐定。採用增加或減少10%，乃表示管理層對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價格的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零年：10%)，本集團的年內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則減少/增加(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92,000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賬面值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其日後計量的闡釋，請參閱附註4.10(i)及4.10(iv)。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86,361	1,275,1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6,921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6,001	3,107,482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4,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9,574	168,947
	4,281,936	4,572,7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023	1,033,922
貸款及其他借款	3,587,727	6,285,578
公司債券	81,204	273,633
租賃負債	145,238	182,228
	4,306,192	7,775,361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引入了三個等級，並規定就公允價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載的報價)；
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允價值等級內的等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值劃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1,186,361	1,186,3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6,921	-	-	16,9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1,275,156	1,275,1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末，劃分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鑒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活躍市場，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已歸入第一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第三級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附註22(b)(i))及於錦州銀行(附註22(b)(ii))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自其股份於中國上市及買賣的可資比較上市商業銀行的利潤及賬面值的加權平均數取得，並就盈利能力與財政實力的差異作出調整。

估值乃根據下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非上市合夥投資	資產法與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7.6% (二零二零年：7.6%)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12,000元。
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非上市合夥投資	資產法與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7.6% (二零二零年：8.7%)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07,000元。
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非上市合夥投資	資產法與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7.6% (二零二零年：8.1%)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000元。
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非上市合夥投資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9.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乃根據下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續)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20.6% (二零二零年：20.6%)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增加/(減少)5%，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596,000元。
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20.6% (二零二零年：20.6%)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增加/(減少)5%，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718,000元。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乃採用按照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此等級內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29,091
年內添置	430
年內出售	(270,00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84,365)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75,156
年內添置	25
年內出售	(75,00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3,820)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3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而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以相稱的風險水平設定產品價格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持份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水平可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及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即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54%(二零二零年：67%)。

51.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之全部股權以及於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寶豐鑫泰**」)之5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675,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向買方轉讓濟源大峪之全部股權及寶豐鑫泰之50%股權，濟源大峪及寶豐鑫泰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2.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五年概要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2,756	1,478,209	2,079,704	1,881,004	1,278,704
年內(虧損)/利潤	(935,339)	(625,734)	(698,721)	16,277	120,053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234,870	14,303,318	18,672,085	20,420,116	20,010,092
負債總額	4,473,352	(9,600,510)	(13,178,786)	(13,816,288)	(13,463,601)
權益總額	3,761,518	4,702,808	5,493,299	6,603,828	6,546,491